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OECD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OECD

更好的政策，更美好的生活

本著作由经合组织秘书长负责出版，所表达的意见及使用的论点未必反映经合组织各成员国的正式观点。

本文件及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地图均不影响任何领土的状态或主权，国际边界或界限的划定，以及任何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引用该出版物的格式为：
OECD (2018),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308930-zh

ISBN 978-92-64-30892-3 (print)
ISBN 978-92-64-30893-0 (pdf)

关于以色列的统计数据是由以色列当局提供，并属于以色列方面责任。经合组织对这些数据的使用均不影响国际法条款下的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定居点的状态。

图片来源： Cover © kieferpix/iStock/Thinkstockphotos.com.

经合组织出版物的勘误可登陆：*www.oecd.org/publishing/corrigenda*.

© OECD 2018 年

允许为个人使用目的，复制、下载或打印经合组织内容，也可在自己的文件、演示文稿、博客、网站和教材中引用经合组织的出版物、数据库和多媒体产品，但需注明经合组织为资料来源和版权所有者。所有公共或商业用途授权及翻译权申请，应发送电子邮件至 *rights@oecd.org*。如需申请获许将影印本资料之相关部分用于公共或商业用途，请直接通过 *info@copyright.com* 联系版权审核中心（CCC）或通过 *contact@cfcopies.com* 联系法国版权中心（CFC）。

前言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在鞋服供应链上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包含的尽责管理建议，以避免并消除自身活动和供应链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指南》寻求支持《经合组织准则》确定的各项目标，以确保鞋服行业企业的运营符合政府政策，从而巩固企业与运营所在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指南》还将支持企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包含的尽责管理建议。《指南》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保持一致。《指南》结合针对特定风险领域的尽责管理模块，为企业在鞋服行业中负责任运营和采购提供一揽子完整的指导。

《指南》经由多利益相关方过程制定，得到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商界、工会、民间社会代表的深度参与，接受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的监督。2015 年 3 月，多利益相关方顾问小组成立，由德国担任主席，支持《指南》的制定。《指南》得益于顾问小组成员和其他专家定期给出的意见，包括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鞋服供应链尽责管理圆桌会议”以及 2016 年 2-3 月进行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接收的意见。因此，《指南》意在以实践为导向，强调通过合作、建设性的方式，应对复杂的挑战。

《指南》基于法国和意大利国家联络点有关在鞋服行业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深度报告，以及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欧盟、德国、荷兰、瑞典、英国和美国的主要倡议，寻求对 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各国家联络点在孟加拉拉纳广场悲剧性倒塌事件发生后所作的声明做出回应。《指南》的制定也回应了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部长公报》，以及 2015 年 6 月 7-8 日在德国 Schloss Elmau 度假酒店通过的《七国集团领导人宣言》。这两份文件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在纺织和成衣行业颁布行业尽责管理标准。

《指南》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批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获得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批准。

2017 年 5 月 17 日，关于《经合组织指南》的建议获得理事会通过。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反映了加入《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共同的立场和政治承诺。

经合组织还制定量身定制的指南，帮助企业在其他行业建立负责任供应链，具体包括：采掘业，尤其是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农业和金融业。

目录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9

《指南》中使用的术语.....11

《指南》概况.....15

背景.....15
《指南》的目的.....15
目标受众.....15
《指南》的基础.....16
遵守法律法规.....17
好处.....17
《指南》的结构.....18

《经合组织准则》中的尽责管理和用于实施尽责管理的主要概念介绍.....19

《经合组织准则》中的尽责管理.....21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22
尽责管理合作.....23
开展尽责管理时的性别考虑因素.....27

第一部分

鞋服行业核心尽责管理指南

1.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29
2.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38
3.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58
4. 跟踪.....72
5. 沟通.....78
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83

第 二部分

行业风险模块

模块 1. 童工.....95
模块 2. 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105
模块 3. 强迫劳动.....114
模块 4. 工时.....122
模块 5. 职业健康与安全.....125
模块 6. 工会与集体谈判.....132
模块 7. 工资.....137
环境模块简介.....143
模块 8. 危险化学品.....144
模块 9. 水.....149
模块 10. 温室气体排放.....154
模块 11. 贿赂与腐败.....159
模块 12. 从家庭工人负责任采购.....167

表格

1. 为开展尽责管理而收集和保存的信息.....37
2. 鞋服行业中的行业风险.....40
3. 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43
4. 供应商评估相关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53
5. 了解运营环境相关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55
6. 与损害的关系和适当行动.....56
7. 为防范和减轻企业供应链中损害而开展的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70
8.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核心标准与组成内容示例.....86
9. 鞋服行业童工风险因素.....96

10. 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106
11. 鞋服行业中强迫劳动的风险因素 115
12. 反工会政策与实践描述 134
13 在产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监测改进的措施实例 155
14. 外部廉洁风险因素 161
15. 企业内部廉洁风险因素 162

文本框

1. 竞争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26
2. 有关分包和其他尽责管理过程的政策 31
3. 评估与消除二级以外（如原料）供应商损害风险的机制 50
4. 通过负责任采购实践防范助长损害 62
5. 间接采购时实施控制措施 65
6. 按照影响力开展的尽责管理的性质 70
7. 国家在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时的作用 84
8. 区分预警系统与补救辅助过程 88
9. 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的组织 89
10. 歧视与基于性别的歧视 111
11. 制造中工时过长的驱动因素 115
12. 给中小企业的建议 130
13. 议定书 135
14. 识别高风险采购来源国 140
15. 与家庭工人合作时防范和减轻人权侵犯与劳工虐待的框架 167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简介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准则》）是 1976 年《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在《宣言》中，加入国建议，跨国企业遵守《经合组织准则》中提出的原则和标准，旨在确保开放、透明的国际投资环境，并鼓励跨国企业为经济、环境与社会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目前，《宣言》拥有 46 个加入国，包括经合组织所有 35 个成员国和 11 个非经合组织国家。《经合组织准则》经过数次修订，最近一次在 2011 年进行。《准则》是一套由政府支持的最具综合性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涵盖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九大领域：信息公开、人权、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打击贿赂和腐败、消费者权益、科学技术、竞争和税收。《经合组织准则》中包含的建议由各国政府向在加入国境内或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提出。

根据“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加入国必须建立国家联络点，开展推广活动，处理问询，以及帮助解决在特定情况下因实施《准则》而造成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准则》的有效性。《经合组织准则》是第一份将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纳入涉及不利影响的主要商业伦理领域的国际文书。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

理事会，

鉴于 1960 年 12 月 4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第 5 条 b）款的规定；

鉴于《关于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宣言》[C(76)99/FINAL]、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C(2000)96/FINAL，修正案 C/MIN(2011)11/FINAL]（以下简称“关于《准则》的决定”）、《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理事会关于《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的建议[C/MIN(2011)12/FINAL，修正案 C(2012)93]、理事会关于《投资政策框架》的建议[C(2015)56/REV1]、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的建议[C(2016)83]和理事会关于《采掘行业有意义利益相关方参与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C(2016)100]；

回顾各国政府建议遵守《跨国企业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共同目标是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进一步回顾关于《准则》的决定规定，投资委员会应与国家联络点合作，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实施积极的议程，以促进企业在特定产品、区域、行业或产业中有效遵守《准则》；

考虑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为促进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在鞋服行业建设负责任供应链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促进包容性增长，尤其是对占据行业绝大多数劳工的妇女而言，尊重劳工权利和人权，符合有关环境的国际标准；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各尽所能，建设负责任鞋服供应链，造福整个社会；

注意到尽责管理是一个持续进行、主动开展、及时应对的过程，企业可通过尽责管理防范并减轻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与人权、劳工权利、环境保护以及腐败与贿赂相关的不利影响；

鉴于《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C(2017)63/ADD1]（以下简称“指南”），投资委员会可对其进行恰当的修改；

注意到本《指南》提出尽责管理的框架，描述企业为识别、评估、减轻和说明如何消除与其活动或业务关系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应遵循的过程，包括用于防范与童工、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劳动、工时、职业健康与安全、工会与集体谈判、工资、危险化学品、温室气体排放、腐败与腐败、从家庭工人负责任采购相关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提议：

一、 **建议**遵守本《建议》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下简称“加入国”），如果相关，其《准则》的国家联络点（以下简称“国家联络点”）积极推动在加入国境内或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企业采用《指南》，旨在确保这些企业在鞋服行业中遵守国际上达成一致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从而防范企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 **建议**（尤其是）加入国采取措施，以积极支持在加入国境内或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企业采用《指南》中提出的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框架；

三、 **建议**加入国及其国家联络点（如果相关），在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确保《指南》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企业（包括原料与纤维生产商、材料制造商与加工商、配件制造商、鞋服制造商、品牌、零售商及其中间商）积极采用《指南》，并且促进行业协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和行业倡议等利益相关方将《指南》用作一种资源，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传播与实施活动；

四、 **邀请**加入国和秘书长传播本《建议》；

五、 **邀请**非加入国充分考虑并采纳本《建议》；

六、 **授命**投资委员会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在建议获得采纳后的五年内以及其后适当的时间内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指南》中使用的术语

不利影响

对《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的影响，包括与信息公开、人权、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以及消费者权益相关的不利影响。

《指南》中使用的“损害”一词是指不利影响。

业务关系

包括与业务伙伴、供应链中的实体、以及与其业务经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业务关系可包括企业供应链中的任何供应商或其他业务伙伴。（《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43）

阻塞点

“阻塞点”包括：

- 供应链中的关键转变点；
- 供应链中的各个阶段，一般包括数量相对不多但却加工大部分商品的行为体；
- 供应链中的各个阶段，能了解并控制上游生产与贸易的情况。

纠正行动计划

有时间限制、可执行的计划，用于防范或减轻损害。参见第 3 部分。

直接采购

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合同关系。

歧视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

尽责管理

企业识别、防范、减轻和说明如何消除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过程。

尽责管理可以纳入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条件是尽责管理不仅限于识别和管理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而且包括与《准则》所涉事宜相关的损害风险。（《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14）

强迫劳动	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国际劳动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
性别歧视	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定义适用于非有意歧视的场景。即使对妇女和男子给予相同或中性的待遇，如果不承认妇女在性别方面本来已处于弱势地位且面临不平等，上述待遇的后果或影响导致妇女被拒绝行使其权利，则仍可能构成对妇女的歧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损害	《指南》中使用的“损害”一词是指不利影响。
间接采购	企业通过中间商采购产品（如原材料或成品）。
影响力	如果企业有能力改变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实践。（《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19）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特点是双向沟通，取决于双方参与者的诚意。（《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25）
减轻	“减轻”是指如果发生负面事件，采取行动以减少或消除损害。可以在事件发生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减轻措施，目的是降低损害程度。
防范	“防范”是指采取行动以防范损害发生或再次发生。换言之，在损害发生之前，采取防范措施。《指南》使用“防范”一词，宽泛地包括意在阻止损害发生的任何行动。
补救	提供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
风险	《指南》中，“风险”是指对个人、其他组织与社区造成人权、劳工权利和环境相关损害的风险。《指南》不关注对企业自身构成的风险。
基于风险	企业为开展尽责管理而实施的流程与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是指行业中普遍存在的风险。鞋服行业中的行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童工、歧视、强迫劳动、超长工时、工伤与健康、侵犯工人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与代表性组织的权利和工人集体谈判的权利、不遵守最低工资法律和工资水平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歧视、危险化学品、耗水、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贿赂与腐败。针对行业风险的尽责管理指

	南，参见第二部分《行业风险模块》。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及其对话者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分包	分包是指个人或企业为完成另一家企业的合同而提供服务或开展活动。
子行业风险	鞋服行业某个子行业的独特风险。子行业包括运动服、鞋类、制服等。
供应商	为简单起见，《指南》使用的“供应商”一词包括直接或间接为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有业务关系。因此，“供应商”可以包括制造商、纺织品生产商、农民，而且还可以包括中间商，比如：采购代理商、物流提供商，以及全球商品销售商与加工商。
可追溯性	企业通过供应链追溯材料与产品及其生产条件的过程。

《指南》概况

背景

鞋服行业雇佣数百万低技能工人，其中女性人数众多；在许多国家，鞋服行业是进入正规经济的切入点。因此，鞋服行业中运营的企业有可能通过自身运营和采购，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技能发展。然而，鞋服行业的整个供应链中，企业普遍存在侵犯人权、虐工、损害环境的现象。对于行业而言，这些影响并非新近出现，但是现代全球供应链的特征，比如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分散在不同国家、交货期短、买家和供应商关系只是短期存在，会降低上述现象的可视性和对企业供应链的控制，对企业履行职责构成挑战。在这种背景下，应该在整个供应链上管理侵犯人权、虐工、破坏环境和廉洁风险，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该全球产业的积极影响。

《指南》的目的

《指南》目的是支持鞋服行业达成符合《经合组织准则》的尽责管理共识。《指南》为企业提供有关如何根据《经合组织准则》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实施尽责管理的建议。尽责管理应该持续进行，主动开展、及时应对，灵活应用，而不是一种“勾选框”的方式。

目标受众

《指南》适用于所有在鞋服供应链中运营并寻求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企业。这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与纤维生产商、材料制造商与加工商、配件制造商、鞋服制造商、品牌、零售商及其中间商。

因此，《指南》还适用于：

- 在供应链不同位置上运营的企业，包括全球商品贸易商、采购代理商、分销商等；

- 在行业中运营的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均被期望开展尽责管理，但《指南》寻求强调一些情况：中小企业可根据自身资源、供应链中的位置和影响力，选择 利用不同机制开展尽责管理。参见“介绍”。

- 私营企业、国有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

《经合组织准则》针对跨国企业。但是，根据《经合组织准则》，《指南》反映的是针对所有企业的良好实践，目标并非介绍跨国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存在的处理方式的差异。[1]

《指南》还可以作为一种参考，帮助利益相关方理解企业管理影响时建议采取的措施。为实施《经合组织准则》而建立的国家联络点可利用《指南》推广《经合组织准则》。[2]最后，《指南》中的建议适用于任何推动尽责过程部分或所有步骤合作的第三方，如行业倡议与多利益相关方倡议。

《指南》的基础

《指南》基于《经合组织准则》中所含的原则、建议和标准。因此，它意在阐明《经合组织准则》对鞋服行业尽责管理的现有期望，而非提出额外的期望。至于人权，《经合组织准则》和《指南》旨在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保持一致。

1. 为《经合组织准则》之目的，无需对跨国企业做出精确的定义。这些企业的业务遍及所有经济部门，通常由设在多个国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组成，并且相互关联，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协调其业务……《经合组织准则》针对跨国企业内部的所有实体（母公司和/或本地实体）。（《经合组织准则》，一，4）

2. 根据 2011 年“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修正案，必须建立国家联络点，开展推广活动，处理问询，以及帮助解决在特定情况下因实施《准则》而造成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准则》的有效性。国家联络点可利用《指南》推广《经合组织准则》，但《指南》的意图不是作为提交特定情况的基础。也可参见《经合组织准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实施程序评注，25。

《指南》经由多利益相关方过程制定，基于意大利国家联络点和法国国家联络点有关纺织服装行业负责任供应链的报告。[3]遵守《指南》系自愿行为，并非法律义务。[4]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国内法律是企业的首要义务。《经合组织准则》无法替代国内的法律法规，也不凌驾于国内的法律法规之上。在众多领域，《经合组织准则》涵盖的范围比国内的法律法规更广，但《准则》不应该、也不意在将企业置于面临冲突要求的境地。然而，在有些国家，国内的法律法规与《经合组织准则》的原则和标准发生冲突，企业应想方设法，在不违反国内法律的前提下，尽可能遵守这些原则与标准。

好处

《指南》支持《经合组织准则》的各项目标：确保企业的运营符合政府政策，巩固企业与运营所在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减少企业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

《指南》还将支持企业实施《经合组织准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 等其他相关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中包含尽责管理建议。

此外，《指南》还可帮助企业在要求进行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的辖区内开展业务时实现监管合规，包括非财务风险报告。最后，《指南》可支持企业加强与政府、工人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

3. 参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法国国家联络点（2013），《国家联络点关于纺织服装行业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报告》，经济金融部，巴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意大利国家联络点（2014），《纺织服装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报告暨意大利国家联络点关于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建议》，经济发展部产业政策、竞争力和中小企业司，罗马。

4. 本《指南》未规定法律义务，但《指南》中提出的有些实践、标准和原则可能在国家法律中也有所规定，例如非财务报告要求和有关贿赂与腐败的尽责管理。

实施《指南》给企业带来的其他预期好处包括：

- 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和市场对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的期望；
- 提高参与企业和行业的声誉；
- 能够更好地通过一套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在不同办事处、场地、国家与区域中一致地管理全球运营，从而支持提升运营成果的一致性以及合规的效率与有效性，而且有些情况下，还能节约成本；
- 从长远来看，减少因《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相关风险造成的自身运营和供应链混乱。

《指南》的结构

第一部分

鞋服行业核心尽责管理指南

这部分首先总体介绍《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以及尽责管理性质和范围的影响因素。对利益相关方参与、合作与性别的考虑贯穿于第一和第二部分，也包含其中。

第一部分的核心是一套有关鞋服行业的企业如何根据《经合组织准则》开展尽责管理的指南。其中每个小节对应的是尽责管理过程的一个不同步骤。《核心尽责管理指南》中包含的建议一般适用于企业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

第二部分

行业风险模块

这部分提供关于企业如何将第一部分中给出的尽责管理建议应用于鞋服行业的行业风险的信息。第二部分中模块的意图不是作为独立指南，而是应该补充第一部分中的“核心指南”，并且为企业提供有关消除特定行业风险时如何定制尽责管理方式的信息。此外，模块的意图不是提供技术指南。鼓励企业根据现有指南，遵循《指南》中提出的建议。

《经合组织准则》中的尽责管理和用于实施尽责管理的主要概念介绍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企业应……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比如将尽责管理纳入企业风险管理体系，识别、防范或减轻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尽责管理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具体情况。”（《经合组织准则》，二，A10）

“企业应……避免因自身活动，给《准则》所涉事宜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在出现不利影响时，消除这些影响。”（《经合组织准则》，二，A11）

“假如不利影响并非因企业所起，但由于业务关系，这种影响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有着直接关系，企业应努力防止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将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的责任转嫁给与之有商业往来的企业。”（《经合组织准则》，二，A12）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过程与配套措施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 采取阐明企业承诺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实现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政策。
- 强化管理体系，以对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产生损害的风险开展尽责管理。

尽责管理过程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 界定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范围
- 对企业自身运营开展自我评估
- 评估在场地中面临高风险的供应商
- 评估企业与影响之间的关系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

-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跟踪

- 核实、监测与证实尽责管理进度及其在自身运营中的有效性*
- 核实、监测与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度及其在企业供应链中的有效性

沟通

- 公开沟通企业的尽责管理过程，包括企业消除潜在和实际损害的方式
-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适时准备或合作进行补救

- 建立一个在企业自身运营中实现补救的过程
- 承诺听取通过正当过程提出的针对企业的投诉

* 尽责管理的有效性根据在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防范或减轻实际和潜在损害的程度进行测量。

《经合组织准则》中的尽责管理

尽责管理是企业识别、防范、减轻和说明如何消除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过程。[5]根据《经合组织准则》，对特定不利影响（即损害）开展尽责管理。期望企业对自身活动及其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中的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尽责管理是一项持续开展的工作，意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的运营和运营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损害风险也可能随之改变。[6]

关键术语

不利影响：在《经合组织准则》中，“不利影响”可视为对《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如童工、歧视、危险化学品等）的有害影响。因此，在《指南》中，“损害”与“不利影响”互换使用。

风险：在《指南》中，“风险”是指对个人、其他组织和社区造成人权、劳工权利与环境相关损害的风险。《指南》并不关注企业自身面临的风险。

基于风险

尽责管理应该基于风险。在实践中，贯穿于《指南》的这个概念可以作如下理解：

- 企业开展尽责管理采取的措施应与发生损害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相称。例如，如果从劳工监察机构力量弱小的国家采购，与从劳工监察力量强大的辖区中运营的供应商采购相比，企业为防范童工、强迫劳动和其他劳工影响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将更为广泛。
- 企业可能根据损害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顺序。

尽责管理性质和范围的影响因素

所有企业，无论规模或运营环境，均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但是，尽责管理的性质和范围，比如针对特定情况采取的具体步骤，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经合组织准则》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7]此外，开展人权

5. 《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14。

6. 《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45。

7. 《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15。

尽责管理所采取的具体步骤会不同于其他风险领域尽责管理的步骤。《指南》分析企业规模、业务性质及其采购模式如何影响尽责管理的性质和范围；但是，其他因素也会同样影响企业开展尽责管理采取的具体步骤。

- 采购模式：企业采购的组织会影响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方式。例如，企业如果通过代理商采购，会与代理商一起评估供应商。为简单起见，《指南》对不同采购模式的特征描述如下。
  - 直接采购：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合同关系。[8]
  - 间接采购：企业通过中间商采购产品（如原材料或成品）。
- 企业规模：企业规模并不改变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责任，但是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方式会受其规模影响。例如，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用于实施尽责管理的资源、知识和能力可能更加有限。同时，中小企业通常运营规模较小，供应商数量较少。
- 业务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零售商、品牌、采购代理商、制造商等，可能会影响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方式。例如，零售商对所销售的非自有品牌开展尽责管理采取的步骤可能不同于对自有品牌和产品开展尽责调查采取的步骤。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企业应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将其作为尽责管理过程的一部分。这种参与应是双向的、真诚的、及时响应的。利益相关方应获得真实、完整的信息，在做出影响自身的重大决策之前，有机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利益相关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及其对话者行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在鞋服行业，企业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

8. “直接采购”不应与《经合组织准则》使用中的“有直接关系”一词混淆。企业不是非得直接从供应商采购方可认定供应商与供应链中的不利影响有直接关系。

- 企业自身的员工、代表企业开展工作的其他工人，以及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
- 在企业供应链中受企业活动影响的工人，以及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
- 企业的供应商
- 受企业运营影响的社区成员
- 企业运营或采购所在辖区的政府

利益相关方应参与其中——这意味着，利益相关方应在以下尽责管理过程中积极参与设计与实施：

- 现场供应商评估。参见第 2.3 部分。
- 制定纠正行动计划。参见第 3 部分。
- 核实、证实和监测影响。参见第 4 部分。
- 设计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参见第 6.1 部分。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工人与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应参与上述针对劳动风险的尽责管理。

还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这意味着，在界定企业运营和供应链风险范围的过程中，需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反馈。

在实践中，企业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合作。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识别有效的合作方法。劳资关系可视为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劳资关系中，管理层让全体员工集体参与。利益相关方或其对话者最可能受企业活动的影响，因此企业应该优先与其开展合作。

尽责管理合作

《指南》中的许多建议可用于行业层面的合作，可直接与工会合作，也可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进行；事实上，《指南》通篇鼓励开展合作。合作并不改变企业识别、防范或减轻损害的责任。但是，合作可作为开展尽责管理的一种方式。第一部分中提供有关哪些情况下合作有益的进一步指导；然而，有关合作的指导并不全面。

行业合作

行业合作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总的来说，通过行业合作收集知识、提升影响力、推广有效措施。

- 收集信息——鞋服行业的众多企业从相同的国家和供应商采购。因此，共享信息能有助于提高对行业中具体风险的认识，让大部分企业更快地注意到新兴风险。
- 提升影响力——影响力是指一家企业影响另一家企业的能力。在识别、防范和减轻与供应商相关的有害影响时，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非常重要。但是，一家企业本身缺乏影响力，原因有很多，比如规模小或购买力相对微不足道。一家企业可能缺乏影响力，但是一批企业一起运营，例如通过统一供应商纠正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活动、时间表与后续措施，则可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力。
- 推广有效措施——合作倡议能够在推广已被证明有效并在规划时避免重复的解决方案（比如：政策、培训、能力建设等）中起作用。[9]同样，推广可以让中小企业参与其中，这些中小企业最初用于试点实施解决方案的资源可能有限。
- 提升行业透明度——合作能帮助推动公开有关供应商评估、采取的纠正行动与经测量的改进等的汇总信息，从而广泛提升行业透明度，同时等企业准备好时能沟通场地层面的信息。

成本分摊与节约通常是行业合作的一大好处。这对于中小企业尤为有用。

此外，在某个特定区域，影响遍布多个行业。在这种情况下，跨行业合作还可以推动识别并推广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将影响从一个行业转嫁到另一个行业）。例如，参见模块 1“童工”与模块 3“强迫劳动”。

9. 重复开展供应商评估与规划（如培训倡议）不一定能提升所收集或传播信息的质量，也不一定能提高供应商能力，但却可能对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如果统一评估遵守高标准，聚焦统一评估方法、支持认可此类统一评估的合作倡议能够减轻供应商的负担，同时提高评估质量。

与工会直接达成协议

企业应让工人和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参与以上章节中提到的尽责管理过程。企业也可直接与工会达成协议：（1）推动工人参与尽责管理过程的设计与实施；（2）实施工人权利标准，让企业对这些标准负责；或者（3）对企业提出工人权利的申诉。合作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可以出于自愿。与工会直接合作的例子包括全球框架协议和结社自由议定书；但是，这些例子并不全面。

- 全球框架协议是企业与全球工会联盟之间在全球层面谈判达成的协议。在某个国家，无论存在哪些标准，全球框架协议都执行有关工会权利、健康、安全和环境实践，以及工作质量原则的标准，维护工人在公司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权利。全球框架协议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
- 自由结社议定书确立在特定情况下工会与企业之间与实施劳资关系中的自由结社相关的共同理解与承诺。自由结社议定书可以在地方层面由单个品牌、供应商与工会签署，或者在区域或行业层面由一批买家、供应商与工会签署。议定书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参见框 13。
- 企业与工会之间在全球层面达成的行业协议是指通过全球工会与企业合作，旨在消除鞋服行业特定行业风险而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确定所有成员同意实施的共同目标与行动框架。

多利益相关方倡议

企业还可以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多利益相关方倡议通常用于推动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消除特定行业风险或者在尽责管理过程中实施特定步骤。顾名思义，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包括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但是多利益相关方倡议的成员和目标还是大相径庭。

合作的潜在挑战

合作的挑战之一是企业识别供应商信息并与参与合作倡议的各方共享供应商信息的能力。为了推动合作，鼓励行业努力共享信息，并采用共同的方式识别供应商（如通用供应商登记员或身份编码）。

合作倡议与竞争法之间的兼容性是一大挑战，在行业中为尽责管理之目的开展合作时经常被提及；但是，竞争法不禁止公司开展合作活动，除非合作活动影响竞争的重要参数。更多信息，参见框 1。

框 1. 竞争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1]

竞争法不禁止公司开展合作活动，除非合作活动影响竞争的重要参数。

一般而言，竞争法与政策禁止：（1）核心卡特尔/明确限制；（2）其他反竞争协议；（3）反竞争单方行为利用或扩大市场主导地位或市场力量；以及（4）反竞争兼并与收购。独立竞争者之间的合作活动一般根据 i 和 ii 进行审核。

在很多情况下，而且或许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可以在不违反竞争法的情况下，就负责任商业行为和尽责管理开展合作。但是，存在关切的，企业可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任何竞争法相关问题。例如，鼓励企业或企业参与的合作倡议：

- 如果怀疑特定行为过程或合作活动是否可视为违反竞争法，从而增加监管风险，就此征求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
- 确立合作倡议的透明度，以减少竞争关切。如果行为完全是私下行为，竞争主管部门往往更加怀疑竞争者之间的倡议或协议。此外，透明度能有助于暴露潜在的问题，从而确保快速解决问题。
- 制定反垄断合规计划。有关如何最佳设计和实施合规计划的指导文件通常由特定辖区的竞争主管部门提供。还存在关于最佳实践的一般性指导。

1. 获取更多指导，参见 Capobianco、Gillard 和 Bijelic，（2015），“竞争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全球负责任商业行为论坛有关竞争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会议的参考材料，经合组织，巴黎。

责任

如上所述，企业对自身的尽责管理负责，应确保所有合作工作充分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鼓励企业考虑如何能够实现合作倡议的有效性。例如，通过以下方式：

- 报告独立识别的发生损害与新兴风险实例；[10]
- 分享有关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商的信息（如秘密地将供应商名单分享给倡议）；
- 合适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10. 例如，利益相关方可标示可能使企业面临更大损害风险的现实情况变化。企业应与倡议分享该信息。

此外，企业为了就尽责管理过程的各个步骤开展合作而参与一项倡议时，应识别该倡议正在帮助实现尽责管理的哪些方面，还有哪些组成部分需要企业自己努力实现。建议意在促进尽责管理合作的各项倡议：

- 明确指出倡议正在帮助促进尽责管理的哪些组成部分（如识别行业风险、对风险进行优先级排序等）；
- 证明采取的方式符合《指南》中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倡议可寻求接受专家与利益相关方顾问小组的审核，以确定倡议在何种程度上根据《指南》支持尽责管理。

开展尽责管理时的性别考虑因素

在鞋服行供应链中，女性占劳动力的绝大部分。损害风险在男女之间通常存在差异。例如，女性的工资很可能低于男性；经常将女性与不稳定就业或非正式/非正规就业联系起来；以及，低收入女性工人在工作场所尤其容易受到骚扰。因此，女性在特定情况下的独特地位在尽责管理的各个阶段均应得到系统考虑。鼓励企业：

- 考虑女性如何过多地受到影响（如移民工人、少数群体、年轻女性等）。例如，在鞋服行业，性骚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主要影响女性。
- 考虑一项计划或政策是否会无意间对女性造成负面后果。
- 让女性参与设计监测和评价措施。
- 评估所有受影响各方（如女性、男性、移民工人等）是否能够平等利用申诉机制。
- 确保无论投诉人的性别、宗教等，都可以向作为申诉机制接入点的个人提出投诉。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女性。

第一部分

鞋服行业核心尽责管理指南

1.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经合组织准则》明确建议企业制定有关信息公开（二，2d）与人权的政策承诺（《经合组织准则》，四，4；《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 44）。

《经合组织准则》还建议，“企业通过政策声明来表示承诺尊重人权，政策声明：（1）获得企业最高层的批准；（2）借鉴相关的内部和/或外部知识；（3）规定企业对人员、业务伙伴及其他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各方的期望；（4）公布于众，并传达给内部和外部的所有人员、业务伙伴和其他有关各方；（5）反映在必要的运营政策和程序中，使其贯穿整个企业。”（《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 44）

《经合组织准则》未明确建议企业制定信息公开与人权之外的政策承诺，但制定其他政策承诺可视为良好实践，可应用于《经合组织准则》的所有章节。

1.1 采取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该政策阐述企业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承诺

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

- 应包括有关自身活动的承诺，阐述企业对整个供应链中包括供应商、被许可方和中间商在内的业务伙伴的期望。
- 应涵盖《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应承诺遵守与企业相关的行业风险和子行业风险国际标准，并明确提及相关国际标准。[11]
- 应包括对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最重大风险开展尽责管理的承诺。参见第 2.1 部分。
- （零售商、品牌与其他买家）应包括采用负责任采购实践的承诺，这意味着企业承诺寻求防范通过采购实践造成有害影响。参见框 4。
- 相关的时候，应规定企业对直接供应商使用分包商的相关期望，包括“分包”的定义以及分包工作的区别（若存在）。参见框 2。
- 应提出企业对分包给家庭工人和使用手工（若企业的商业模式中存在）的期望。参见模块 12。
- 应包括承诺在尽责管理过程中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参见《经合组织准则》中对尽责管理的介绍。

11. 鞋服行业的行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童工、歧视、强迫劳动、工时、职业健康与安全、建立或加入工会与代表性工人组织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薪酬、歧视、危险化学品、耗水、水污染、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贿赂与腐败。

国际标准的实例包括：《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在所有情况下，无论企业运营所在国或具体情况，应参考《国际人权宪章》中表述的国际上认可的人权。《经合组织准则》，四，39。

- 鼓励承诺听取并解决所有针对企业运营的投诉，无论投诉是以何种方式提出的；同时承诺听取并解决通过合理过程提出、经测量和证实的投诉：企业在供应链中造成或助长损害。参见第 6.2 部分。

框 2. 有关分包和其他尽责管理过程的政策

将订单分包给第三方在鞋服供应链的多个阶段都是较为普遍的做法。分包让企业能够对交货时间短和订单发生变化的情况迅速作出响应、专门从事设计等特定任务，或者将非内部开展的专业任务（如丝网印刷）进行外包。但是，外包也会降低供应链的透明度，并且已经证明在高风险环境中增加侵犯人权和虐待劳工的风险以及环境影响。因此，在高风险环境中运营时，如果很可能存在分包，企业应采取更多尽责管理措施，以减轻上述风险。

作为尽责管理的组成部分，企业应该对高风险环境中运营的直接供应商就是否授权分包制定明确要求，以及相应期望。

框 2. **有关分包和其他尽责管理过程的政策**（续）

企业允许分包

企业如果允许分包，应对供应链中的分包商开展尽责管理，或者确保供应商对分包商开展尽责管理。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应对分包商实施尽责管理的所有步骤，包括酌情制定并监测纠正行动计划等措施。合作倡议有助于对分包商开展尽责管理。

此外，鼓励企业对透明度和供应商遴选提出明确要求。措施实例如下。

- 分包商的资格预审：应该通过用于直接承包商的类似严格过程对分包商进行资格预审。参见第 3.2.2 部分。建议，这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供应商申请进入预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单。经批准的分包商可接受半定期（如一年一次）审查，以继续获得批准。这些分包商的工人应该与直接承包商的工人类似，能够利用申诉机制。
- 合同过程：直接供应商可分包给先前经批准的分包商。但是，直接承包商应准备好公开以下内容：
  - 工作分包意向；
  - 遴选预审合格的分包商；
  - 分包商的最新信息；以及
  - 合同分配的规模。
- 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制造商与分包商建立持续关系，积极参与制定和监测纠正行动（如相关）。

企业不允许分包

企业如果选择禁止分包，应制定额外措施，以减轻继续向未授权供应商进行分包的风险，或者确保下达订单不会导致强迫加班或产生其他劳工影响。例如，在企业变更订单规格的情况下，同样应修改交货时间，以减少发生未授权分包的风险。换言之，企业应减少分包工作的诱因。

政策的性质

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可包括一项政策或数项相互独立的政策，或者融入企业内容更为宽泛的治理文件——比如行为守则或商业伦理原则。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也可基于现有政策与承诺。[12]

采取政策与更新政策

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应在相关内部和外部专业知识的支持和影响下制定，还应获得企业最高层的批准。

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不应是一份一成不变的文件，应随着对企业供应链中损害风险认识增加，根据内部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意见与建议，通过迭代过程，加以更新。例如，企业在界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范围之后，可识别政策的不足。参见第 2.1 部分。

沟通政策

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应公开发布，并沟通给所有员工、供应商与其他业务伙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参见第 5.1 部分。

合作

鞋服行业包含多项行业倡议、工会协议和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已经为成员制定政策或行为守则。鼓励企业采取政策或使其政策与此类现有承诺保持一致，从而推动行业根据政策合作开展评估。但是，企业采取的政策应遵循《指南》中提出的建议。行业倡议、工会协议和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应制定审查和更新政策的过程，以反映情况变化与新兴风险。

12. 根据《经合组织准则》与《尽责管理指南》开展差距分析，尤其分析与尽责管理期望相关的差距，能够有助于凸显需要更新的领域。

尽责管理性质的影响因素

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与所在地点，均应采取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但是，企业的政策应反映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具体损害风险——政策反过来又受到企业产品、商业模式、采购模式，以及运营所在国或采购来源国的影响。此外，鼓励企业采取针对特定情况与采购模式的政策。例如，如果企业利用第三方招聘或就业中介机构，鼓励企业制定负责任招聘和雇佣政策。

1.2 加强管理体系，以对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风险开展尽责管理

监督

企业：

- 被鼓励建立或加强企业治理，以监督并支持负责任商业行为，包括分配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方式与实施；
- 应该分配具备必要能力、知识与经验的高级职员负责监督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实施；
- 应该对人权、劳工、环境与廉洁风险尽责管理给予足够关注与支持，并相应地分配资源；以及
- 保证足够的员工时间，确保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人员有能力履行职责。

决策

企业应将尽责管理融入决策过程。实例如下：

- 企业正在考虑开发一种新产品，但是由于推荐使用的染料颜色与材料的缘故，新产品会增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企业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开展尽责管理的费用与可行性。
- 企业正在考虑扩大运营，将业务拓展到一个已知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企业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开展人权尽责管理的费用与可行性，以决定是否能够在该国负责任地运营。

职能整合

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就其本质而言，与数个内部部门（如采购、设计等）相关。因此，鼓励企业整合各个团队和业务部门，当一个业务单位的激励措施不符合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尤其鼓励企业这么做。企业如何促进职能整合的例子包括：

- 推动业务单位之间开展有关尽责管理和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反馈与学习；
- 确保将尽责管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决策者，信息充分且合理；
- 让多个业务单位参与可增加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决策（如从新的高风险国家采购）。

例如，在鞋服行业，采购单位的激励措施可能与监督供应商人权、劳工和环境绩效的业务单位的激励措施不一致。有鉴于此，建议采购单位获取持续更新的信息，比如：采购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资格预审合格的承包商（若相关）；以及供应商订单能力。

支持尽责管理的信息系统

企业应开发准确、及时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存储开展尽责管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建议，信息保存 5 年。《指南》中提及为开展尽责管理而识别的信息包含在表 1 中。[13]

13. 非常强调鞋服行业的供应链图析。识别企业从谁那里采购以及哪里是推进尽责管理各个方面的重要过程，特别是识别实际和潜在的损害（参见第 2 部分）以及防范和减轻那些影响（参见第 3 部分）。企业应识别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关系，达到足以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所需的程度。重要的是，《指南》未明确指出企业应分析到供应链的哪一级，但是期望企业能说明其如何开展尽责管理的理由（参见第 5 部分）。换言之，企业应能够解释其如何识别并消除供应链中的风险。

表 1. **为开展尽责管理而收集和保存的信息**

信息	**《指南》中对应的内容**
企业购买和生产的产品，以及与这些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一般性损害风险	第 2.1 部分
（针对零售商）企业销售的品牌与相关产品名单	表 3
（针对零售商）有关企业销售的品牌是否开展尽责管理的信息	表 3
企业的采购来源国被视为存在高损害风险。这包括位于企业供应链上游的国家, 如原料出口商	第 2.1 部分
企业的供应商与其他业务伙伴运营所处的阶段或采购来源国家被视为存在高损害风险	第 2.3 部分
（可选）与企业供应链上游严重损害相关的产品供应链中的阻塞点	框 3
供应链中更可能雇佣家庭工人的各个阶段（如珠饰、刺绣、皮革加工）	模块 12
供应链中更可能发生分包的各个阶段	框 2
企业风险范围界定练习的结果	第 2.1 部分
供应商评估的结果	第 2.3 部分
相关纠正行动计划中的供应商承诺	第 3.1 部分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名单	第 3.2.2 部分

2.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经合组织准则》提出期望：企业“识别对《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的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经合组织准则》，二，A10） 这包括企业自身活动造成的影响（二，A11），以及“并非由企业引起，但由于业务关系，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经合组织准则》，二，A12）	《经合组织准则》中，“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合作伙伴、供应链中的实体、以及与其业务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 43）

2.1 界定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范围

企业应开展范围界定练习，以识别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最重大的损害风险。范围界定应基于已知的行业风险，并考虑相关风险因素。范围界定练习应该定期进行、基于事实，并形成文件。

鼓励企业借鉴已知的行业与子行业风险，从而根据企业运营所在国或采购来源国、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以及企业业务与采购实践，确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与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下文将一一描述这些风险因素。企业应考虑从原料到零售的一般性风险领域。基于所有已知信息，企业应确定哪些损害风险是（或者可能是）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最重大的风险。企业拥有的产品线数量、采购来源国数量等因素会影响企业如何界定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范围。参见表 3。

方法

企业可依赖桌面研究。存在信息差的，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合作。企业可成立外部利益相关方顾问小组，成员包括工人代表，为范围界定过程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标示出现的新议题。通过早期预警体系或申诉机制提出的议题也可提供有关影响模式的信息。

企业应半定期（如每两年一次）审查范围界定评估的结果。但是，尽责管理不是一个静态的过程。因此，企业应持续更新信息，帮助了解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风险，并应持续说明不断变化的情况，如国家监管框架的变化，并准备好应对新兴风险。

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是指在全球鞋服行业各产品线和地区都普遍存在的风险。鞋服供应链的主要特征——低技能劳动密集型、分散生产，交货时间短——使其面临产生某些劳工和人权影响的高风险。其中很多风险在每一级供应链都存在。同样，产品与开发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本身增加鞋服供应链不同阶段中造成某些环境损害的风险。例如，与裁剪-缝制-后整理相比，湿加工因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更高。最常见的行业风险都记录在案，并罗列在下文中。一些子行业（如奢侈品、运

动服、工作服等）会面临表 2 中未包含的独特风险（如动物福利），但如果相关，应同样得到考虑。[14]

表 2. **鞋服行业中的行业风险***

人权与劳工风险	环境风险	廉洁风险
童工 歧视 强迫劳动 职业健康与安全（如工伤与健康状况不佳） 侵犯工人成立或加入工会、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 不遵守最低工资法 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危险化学品 耗水 水污染 温室气体排放	贿赂与腐败

* 行业风险不限于上述风险

产品风险因素

由于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有些产品产生影响的风险会高于其他产品。例如，棉制品可能面临巴拉松、涕灭威和甲胺磷等危险杀虫剂构成的高风险；但是，涤纶产品可能面临助长温室气体排放的更大风险。[15]

国家风险因素

国家风险因素是特定国家或生产集群，或者特定国家中行业内的条件，使上述行业风险更可能发生。这些风险因素一般包括治理、社会经济与行业因素。例如，

14. 关于动物福利、饲养和土地权利相关风险的具体指南未纳入本《指南》，但可能与鞋服供应链中的一些行为体相关。经合组织在《经合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中提供有关这些议题的尽责管理指南。

15. 涤纶纤维的生产是一个能源密集型过程（每公斤纤维能耗高达 125 兆焦耳），产生大量温室气体排放。Muthu, S.（2014），《评估纺织服装供应链环境影响》，纺织品系列，伍德海德出版社，剑桥。

移民工人比例高是发生童工、强迫劳动、不遵守工资法和性骚扰的风险因素。[16] 参见第二部分各行业风险中的国家风险因素模块。

商业模式风险因素

企业的商业模式，如企业销售的产品线数量、变更产品线的频率（即每年的各个季节），可能影响企业供应链中发生损害的风险。这与零售商和品牌尤为相关，对于生产各种不同成品的制造商而言可能也是如此。企业的商业模式如何影响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损害风险的一些例子如下。

- 企业拥有多个高度多样化的产品线，由于材料、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供应链中一般面临更多的损害风险。
- 企业每年拥有多个产品周期或产品季，一般要求将产品从设计到生产耗费更短时间。短暂的响应时间增加发生订单变化、赶制订单和其他采购实践的风险，这些实践会助长侵犯劳工权利和人权，如过度加班、强迫加班和未授权外包。
- 多个产品周期同样会导致企业消耗更多材料和资源，从而增加碳、水和废物足迹。
- 企业国外运营的程度和对这些运营的控制程度会让企业更多面临廉洁风险。

采购模式风险因素

同样，企业的采购模式——无论是否向多个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关系的性质、采购是直接采购还是间接采购——都会增加（或减少）供应链中发生损害的风险。以下是一些其中例子，但未包含所有情况：

- 大量供应商会导致企业更多地面临供应链中发生的损害。此外，企业由于规模的缘故，供应商数量大，还有用于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资源，都可能更难控制。

16. 移民工人比例高会导致某些侵犯人权和虐工的风险增加，但不鼓励企业仅仅因为供应商雇佣移民工人而解除与其的关系。相反，企业应量身定制尽责管理，以确保负责任地雇佣移民工人。

- 企业与供应商的关系变化会影响其识别、防范或减轻供应链中发生损害的能力。例如，与供应商的短期关系可能意味着企业没有时间充分防范或减轻在供应商评估阶段已识别的风险。这可能还意味着，对于防范或减轻已识别的风险，企业对供应商缺乏影响力。同样，企业合同的一般期限，不管是长期订单还是短期订单，会降低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
- 间接（如通过采购代理商）采购且没有中间商合理选择过程的企业对供应商的了解和控制有限。
- 正在多国运营或从多国采购的企业——根据其规模——会更多地面临损害，因此会发现防范和减轻损害更具挑战性。

识别企业最重大的损害风险

企业应根据所有已知信息确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哪些损害风险最为重要——相对于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而言——并确定需要首先采取行动的风险。根据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的特征确定损害的严重程度。

- “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严重性。
- “范围”涉及正在或将要受影响个人的数量。
- “不可补救的特征”是指将受影响各方恢复到受不利影响之前相同或同等情况的能力限制。

鉴于鞋服行业的议题复杂而多样，确定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最重大的损害风险可能需要企业做出某种判断。鼓励企业在该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合作。在所有情况下，企业均应准备好说明如何确定风险和对风险进行优先级排序的理由。参见第 5 部分。

合作

鼓励企业公开或在行业层面分享与特定生产工艺、国家、采购模式等相关的损害风险信息。在行业层面分享信息对于识别新兴的损害风险尤为重要。

尽责管理性质的影响因素

为界定所有产品线和采购来源国的一般性损害风险的范围，企业可采用基于

风险的方式，实施上述指南。但是，如果企业（如通过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等）注意到产品线或子组件与特定风险相关，企业不应丢弃该信息，而应将其与范围界定练习中收集的其他信息一并考虑。

表 3. **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

情况	建议
企业拥有多个生产线	鼓励企业首先调查与业务核心产品生产线或可能面临最严重损害风险的产品线相关的损害风险。企业一旦识别并消除了这些风险，应继续识别并消除与其他生产线相关的风险。
企业销售复杂产品 （即多个子组件）	为界定所有子组件中损害风险的范围，企业可首先识别与成品最重要组件相关的损害风险。例如，企业如果销售含拉链和饰钮的皮夹克，可先关注皮革的采购、染整工艺和成品的制造。
企业在多个国家运营或从多个国家采购	鼓励企业识别影响风险最显著的国家，并基于风险评估，对纳入范围界定练习的采购来源国进行优先级排序。
企业不了解材料原产国 （如原料）	如果信息存在，企业可识别原料的贸易流，以确定供应链中销售给材料加工商的可能的原料原产国（如图析在某个国家运营的纺纱厂大部分棉花是从哪里采购的）。对于大型跨国企业贸易的商品，企业可寻求与国际商品贸易商（如棉花贸易商）联系，获取国际商品贸易商从哪里采购原料的信息，这些原料随后销售到企业材料加工商所在国。
零售商	企业应对自有品牌和销售的非自有产品开展尽责管理。企业针对每个品牌和产品采取的具体步骤可能会有所不同。 对于自有品牌，企业应遵循《指南》。对于非自有品牌，企业可收集有关这些品牌是否开展尽责管理以及尽责管理程度的信息。企业如果销售多个品牌，可首先对占自身商品最大比例的品牌或者发生损害风险最高的产品开展尽责管理。 随着时间的推移，鼓励企业制定系统化措施，以减轻与企业销售的非自有品牌相关的损害风险。例如，企业可建立对企业销售的品牌进行资格预审的过程，包括审查其尽责管理实践。

情况	建议
许可商	企业如果将商标许可给其他企业使用，仍有责任对使用商标的产品开展尽责管理，但是企业采取的具体措施会有所不同。例如，许可商可要求被许可方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如果被许可方是中小公司，若开展尽责管理必要且合适，鼓励企业帮助被许可方开展能力建设。企业还可直接协助被许可方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 随着时间的推移，鼓励企业制定系统化措施，以减轻与使用企业商标的产品相关的损害风险。例如，企业可建立对被许可方进行资格预审的过程，包括审查其尽责管理实践。

2.2 对企业自身运营开展自我评估

企业如果已经识别自身运营中的损害风险，应开展内部评估，以确定风险的程度和实际产生的影响。

方法

鼓励企业遵循现有可信的雇主指南（若存在）。[17]第二部分中的各个模块包含对行业风险的补充建议和政府与国际组织资源的非详尽清单。

企业在识别自身运营中的潜在和实际损害时，应与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包括员工、工人与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这是非常关键的一步。除了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企业应审查各项政策与制度，以评估防范或减轻风险的程度。以下为非详尽清单，包含企业在自我评估时可审查的政策、制度与措施实例。

- 有关已识别风险的政策和最高管理层的指示；
- 采购实践与定价，参见框 4；
- 关于风险的规则与程序；
- 制定计划，以支持合规；

17.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为雇主制定了有关如何识别与减轻劳工风险的广泛指南。

- 员工培训、技能和对企业运营风险的了解；
- 财务控制措施，如跟踪、管理和报告财务资源与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参见有关“贿赂与腐败”的模块 11；
- 监测程序，包括在损害风险发生之前识别风险的警示制度；
- 举报渠道与保护不法行为举报人员免受报复的措施；
- 实现人权与劳工影响补救的过程（如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

在以下情况下，鼓励企业在开展自我评估时寻求外部支持：

- 影响若未得到充分防范，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如危险废物的处置）；
- 防范措施需要的技术专业知识在企业内部不存在（如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用电安全）。

2.3 评估在场地层面面临高损害风险的供应商

供应商选择（基于风险的方式）

企业应评估与范围界定练习过程中确定优先考虑的高损害风险相关的供应商。供应商选择应根据损害的风险，而不是根据供应商在企业供应链中的位置（即不一定优先评估一级工厂的影响，然后再评估三级工厂更加重要的损害风险）。[18] 但是，有些因素，如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企业的规模、供应商的数量等，可能影响企业为评估供应商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尽责管理性质和程度的影响因素，参见下文。

在确定高风险供应商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供应商在高风险国家运营；
- 供应商采用高风险的生产工艺（如湿加工由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高风险）；
- 先前的供应商评估中识别损害或损害风险。

18. 这种方式意在让行业不只关注一级供应商，而是关注企业面临的最严重的风险，无论这些风险在哪里。

内容

对于大部分损害风险，企业应在供应商评估过程中寻求评估以下内容。

- 供应商为防范损害已经采取的措施（如政策、培训、设施升级）；
- 实际造成的损害或损害风险（如化学品的不安全操作）；
- 工人意识到人权与劳工权利等相关权利的程度。

供应商是否已经建立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若已建立，供应商遵循表 8 中建议的程度。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核心准则与建议。

评估方式与方法

- **评估的性质（如检查、访谈、焦点小组座谈会）应与风险相对应。**不存在一种适合所有风险的评估形式。例如，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检查场地的结构完整性、消防与建筑物安全，而在评估工作场所性骚扰风险时，可采用非现场焦点小组座谈。对于劳工权利与人权议题，评估应主要依赖工人访谈，应直接或通过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让工人参与评估设计。有些情况下，由于工人害怕被报复或者接受过培训提供设定的答案，传统访谈可能无法有效收集敏感信息。在这些情况下，可考虑参与式评估方法。[19]
- **评估应基于对地方情况的深刻理解。**熟悉地方运营环境是非常关键的一步，这样设计出来的评估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评估以标准评估为起点，按照地方情况量身定制。评估团队应考虑评估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的权力平衡与文化规范。参见下文“了解运营环境”。
- **信息的佐证：**对于需要主观确定的损害风险，如大部分人权与劳工风险，应使用多个数据点评估情况。三角互证涉及汇

19. 参与式评估方法是促进技术，涉及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如角色扮演，展示一张图片、图表或地图，然后就此提问，邀请讲故事等。参见童工统计信息与监测项目（2005），《童工快速评估方法手册》，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聚来自不同数据收集来源的数据，帮助确保评估结果可信且合理。

- **实际评估结果与预期结果不一致时，企业应调整评估方法。**例如，如果供应商在一个工时过长的高风险环境中运营却未发现工时过长，企业应重新考虑评估方法。

评估团队

开展评估的人员应合格，意味着具备以下能力：

- 专业知识，包括企业正在评估的相关风险（如童工、强迫劳动等）的广泛知识，包含对识别地方环境中与风险相关实际与潜在损害的最佳方法的了解。
- 了解与不利影响相关的国际与国内标准。
- 有能力在地方环境中开展评估（如语言技能）。

开展评估的人员不太可能具备针对所有风险领域、所有环境的上述所有能力。鉴于这一挑战，开展评估的人员可包含团队，其成员加在一起具备所有上述能力。

除了上述能力，鉴于女性在鞋服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有些议题又非常敏感（如性骚扰、强迫劳动等），对于评估人员的性别是否重要，企业应持谨慎态度。

评估的频次

评估疲劳是鞋服行业中的一大关切。存在信息差或者环境可能已发生变化时，应开展供应商评估。换言之，供应商评估应提供附加值。在这种情况下，鼓励企业遵循以下指南。

- 在下达订单前评估新供应商。供应商评估的结果应影响企业是否能够负责任地与供应商合作。参见有关资格预审的第3.2.2 部分。
- 供应商评估可由企业开展，若在合理时期内（如去年）开展过此类可信评估，也可依赖现有评估。“可信评估”是指由合理评估团队根据《指南》建议的识别真实与潜在损害的过程开展的评估。倘若可信评估已经存在，鼓励企业审查评估

结果，然后将尽责管理活动聚焦于防范或减轻已识别的损害，并监测实际情况。[20]

- 至于现有供应商，企业应评估供应商（或使用现有评估），但评估不应替代持续监测。监测包括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踪特定风险的实际情况。监测有效且持续进行，能够比评估更全面地反映情况。因此，对于现有供应商，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持续监测触发何时、何地需要进一步评估。监测与评估之间应保持平衡。例如，通过持续监测，工人可提出童工的警示。然后，这可以触发供应商评估。这尤其适用于可能迅速发生变化且使用量化标准很难评估的人权与劳工风险，比如：童工、强迫劳动、歧视、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某些方面、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有关监测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4 部分。

- 在有些情况下，损害风险在特定辖区内普遍存在，评估供应商不会产生任何新信息。例如，企业可能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了解到一个出口加工区普遍存在性骚扰。意识到很难识别性骚扰的具体事件（即尚未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尚未对提升工人意识进行初始投资），企业可选择首先不评估供应商，而是立刻与供应商合作，通过培训、建立运营层面的有效申诉机制，以防范性骚扰。参见有关“性骚扰与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模块 2。

20. 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再进行一次评估，例如自上次评估以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是，一般而言，鼓励企业避免重复评估，将资源优先用于防范与减轻。

合作

如第 1.1 部分所述，为了促进合作，鼓励行业努力采取统一的方式识别供应商（如统一的供应商身份识别码），从而推动分享共同供应商的信息，并适当考虑竞争法。

如果评估符合高标准，鼓励企业合作，统一评估方法，支持认可。同样，企业从同一区域和供应商库采购时，尽可能鼓励企业合作开展供应商评估。但是，不应为了支持更多企业开展统一评估而牺牲评估的严谨性。例如，《指南》第二部分鼓励企业主要依赖工人访谈、焦点小组座谈会，以及有时采用参与式方法，评估人权与劳工风险。因此，重要的是企业之间可以分享的统一评估包含重要的定性信息。

合作

鼓励企业开展合作，例如通过行业倡议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开展上述合作。这对于中小企业的参与尤为重要。以下是企业或倡议为评估在供应链阻塞点上运营的企业而采取的步骤实例：

- 识别供应链中实际或可能的阻塞点；
- 对在阻塞点上运营企业的可追溯性；
- 验证（如通过管理审核与随机现场检查）在阻塞点上运营的企业根据《指南》中的建议对上游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
- 将采购引导到在供应链阻塞点上运营且正在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的企业。

框 3. 评估与消除二级以外（如原料）供应商损害风险的机制

企业由于对供应商缺乏了解与影响力，很难识别并评估上游供应商——例如，原材料供应商。这并不减少企业识别上游有害影响的责任。鼓励企业建立量身定制的机制。确定可追溯性和/或评估“阻塞点”是两种机制，可用于评价与企业供应链上游损害相关的风险是否得到识别、防范或减轻。在该领域，可采用合作方式，而且正在日益采用合作方式。

可追溯性

可追溯性是企业通过供应链跟踪材料与产品以及材料与产品生产条件（与《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宜相关）的过程。需要指出的是，可追溯性作为一种工具能帮助企业获得关于上游行为体的信息，但是企业不能止步于可追溯性。《指南》中的以下后续步骤，尤其是防范与减轻损害，非常关键。

与“阻塞点”合作

“阻塞点”可以利用一些考虑因素加以识别，比如：

- 供应链中关键转换点；
- 供应链中的一些阶段，一般包括数量相对较少的行为体，但却加工大部分商品；
- 供应链中的一些阶段，这些阶段了解并控制上游的生产与贸易情况。

顾名思义，企业在供应链的阻塞点上运营，共享一些上游供应商。但是，在阻塞点上运营的企业可能更了解上游供应商，或具有更多的影响力。如果一家企业能够合理确定在供应链阻塞点上运营的企业正在对上游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那么该企业能够同样合理地确定与自身上游供应商相关的不利影响风险已经得到识别、防范与减轻。

框 3. 评估与消除二级以外（如原料）供应商损害风险的机制（续）

企业可以：

- 针对与上游严重影响相关的产品，识别在供应链阻塞点上运营的供应商（即在企业不了解的地方）；
- 核实在阻塞点上运营的企业正在识别、防范并减轻与供应商相关的损害。

鞋服供应链中的阻塞点例子包括：

- 全球商品销售商（如棉花和橡胶）；
- 出口商、加工商、批发商（如分散的供应链）；
- 化工厂（如合成纤维）；
- 冶炼商与精炼商（如金属）。

成本分摊

实施可追溯性和与阻塞点合作需要财务资源。《指南》建议，企业在供应商合同中纳入支持酌情对上游生产相关风险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义务（如将采购引导到已经证明实施有效尽责管理机制的阻塞点的义务）。但是，《指南》不建议，企业要求供应商参与具体的倡议，除非企业愿意支付供应商参与的费用和相关额外费用。相反，企业应认可各种根据《指南》合作开展尽责管理的倡议、工具等。

了解运营环境

企业应寻求了解运营环境，从而合理定制供应商评估，以正确的方式提出正确的问题，收集充足信息，从长远角度防范或减轻损害。具体而言，鼓励企业：

- 了解受损害影响最大的人群、导致更严重损害的地方风险因素、损害的根本成因，以及损害涉及的行为体。在确定受损害影响最大的人群时，企业可考虑以下因素：
- 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社会给男性和女性分配不同的角色，可能导致女性没有机会参与决策，尤其使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和社区中处于不利地位）
  - 年龄（在某些社会中，未成年人与老年人被视为几乎没有贡献，可以被忽略）；

  - 种族（相对于占主导地位的群体或所在社区）；
  - 相对于其他工人或监督者的社会分类；
  - 宗教（特别是占少数的时候）；
  - 健康状况（怀孕女性、慢性病等）；
  - 移民工人占全体员工百分比；
  - 采用家庭工作的程度；
  - 教育水平（识字能力、技能，包括语言技能、失学）。

- 尽可能识别是否存在司法与非司法申诉机制。
- 识别并评估关注防范和减轻损害的地方与全国性倡议。图析现有倡议、目标及一般影响（信息存在的情况下）将帮助企业理解这些倡议是否有助于识别、防范、减轻和说明供应链中的损害。

企业可依赖现有研究（若存在）。企业也可以寻求从国际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如通过访谈）、国际组织[21]获得信息，或者与能够提供这种背景信息的国际工会合作。

上述指南可能与人权和劳工影响风险最为相关，这些风险通常非常复杂，其性质在不同环境下也大相径庭。但是，上述指南也适用于某些环境风险，如用水。应持续地获取新信息，帮助企业了解其运营所在地或采购来源地的环境。

合作

鼓励从同一采购来源国和各国相同生产集群采购的企业合作识别上述信息，并在行业中广泛共享新信息。

尽责管理性质的影响因素

有些情况下，由于缺乏对其了解和影响力等原因，企业可能很难评估高风险供应商。这并不减少企业识别供应链中有害影响的责任，但却影响企业能够采取

21. 例如：经合组织、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

的合理措施。相关建议，参见表 4。

表 4. **供应商评估相关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

情况	建议
高风险供应商为数众多	为努力评估所有现有高风险供应商，企业可优先评估就企业规模、企业所采购产品百分比而言最重要的高风险供应商（或就采购百分比而言最重要的国家）；预期影响最为严重的情况下；或者损害不可补救的情况下。[1]企业应准备说明优先排序的理由。
企业对某个直接供应商缺乏影响力	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可能对直接供应商缺乏影响力，例如：(a) 企业规模小于供应商；或者 (b) 企业从供应商采购的数量有限。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很难从供应商收集信息、访问供应商的设施，或者说服供应商参加设施评估。但是，企业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 • 提高对供应商的影响力，如增加订单、签订期限更长的合同、宣传供应商的纠正行动计划等（可行的情况下）； • 与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其他买家整合影响力，例如，通过统一供应商纠正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活动、时间表和后续措施 • 随着时间的推移，只让愿意接受评估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并与之合作。参见有关资格预审的第 3.2.2 部分。企业还可以将采购引导到经可信行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评估的供应商。 如果造成严重损害风险高的供应商不愿接受评估，企业应考虑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参见第 3.2 部分。
企业通过中间商（如采购代理商）采购	企业即使通过中间商采购，依然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 企业可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企业也可以要求采购代理商评估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中间商可将评估供应商的费用纳入定价框架。 企业可为采购代理商评估供应商提供支持；例如，通过推进引入评估供应商的行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 有关与中间商合作的信息，参见框 5。
企业寻求评估二级供应商	企业可能对没有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缺乏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很难从供应商收集信息、访问供应商的设施或说服供应商

情况	建议
	参加设施评估。 企业可要求直接供应商（如一级供应商）评估其供应商（如二级供应商），并公开评估结果。鼓励企业支持该过程。例如，品牌可与其裁剪-缝制-后整理供应商合作评估纺纱厂。 行业也可以在采购区域（如出口加工区或生产集群）内整合影响力，评估供应商。
上游二级采购（如原料）以外的供应商	企业可能对上游运营的供应商缺乏了解。鼓励企业建立量身定制的机制，以确定上游供应商是否构成严重损害的高风险。机制例子，参见框 3。

1 在这两个例子中，通过损害严重程度的视角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评估就企业所采购产品百分比或企业规模而言最重要的供应商，能够解决损害的“范围”问题，即供应商规模越大意味着影响范围越广。

表 5. **了解运营环境相关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

情况	建议
企业资源有限	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信息均可通过公开来源获取。 如果信息不存在，鼓励企业与从相同区域采购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展评估。企业还可以鼓励所在的行业协会委托开展评估。如果企业未能通过上述任何方式收集信息，鼓励企业降低尽责管理成本（如通过整合供应商）或将采购引导到风险更低的国家，直到企业能够收集足够信息进行负责任采购。
企业寻求扩张进入新市场	企业可以：委托开展或自身开展实地评估，或者与从相同区域采购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展评估。企业还可以鼓励所在的行业协会委托开展评估。 如果企业正在寻求从一个新市场采购，而该市场已知存在严重的人权、劳工或环境议题，但有关地方运营环境的信息不足、企业不能确定此类信息，这种情况下建议企业不要进入该市场。

2.4 评估企业与影响的关系

通过上述过程，企业已经识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影响。作为尽责管理的一部分，企业应做出真诚的努力，以理解自身是否造成、助长已经识别的影响，或与影响关联。识别企业与影响的关系是一项困难的任务，有时只是一项概念性任务。但是，就对企业反应的期望（即是否期望企业提供补救）而言，这又是非常重要的。

表 6. **与损害的关系和适当行动**

关系	适当行动
企业**造成**损害	• 停止造成或助长损害的行动，减轻余下的损害。参见第 3 部分 • 补救损害。参见第 6 部分 • 防范或减轻未来的损害。参见第 3 部分
企业**助长**损害（与企业自身的运营和供应链相关）	• 停止助长损害的行动。参见第 3 部分 • 补救损害。参见第 6 部分 • 防范或减轻未来助长损害的风险。参见第 3 部分 • 利用影响力感化造成影响的实体，以防范或减轻损害。参见第 3 部分
企业与损害**关联**（即损害发生在企业供应链中）	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发生的损害，例如，通过内部措施和利用影响力影响供应商。参见第 3 部分

企业如何评估自身与影响的关系（造成、助长、直接相关）？

企业应寻求确定自身与通过尽责管理过程识别的影响的关系。该关系将决定企业为此应该采取的行动。在鞋服行业，企业很有可能在自身运营中造成损害，在供应链中助长损害。此外，企业极有可能与供应链中供应商造成的损害相关。

造成 如果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与不利影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需要考虑的问题

问题. 企业采取的行动是否对不利影响直接负责？

问题. 企业未采取行动是否对不利影响直接负责？

助长 如果企业采取的行动导致、促进或激励另一实体造成不利影响，则企业“助长”影响。助长作用必须是实质性的。[1]

需要考虑的问题

问题. “要没有”企业采取的行动或者企业不作为，实体是否会造成损害？

问题. 企业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是否让供应商能够、可能或更容易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企业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是否鼓励或激励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如果上述任何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企业的行动与造成不利影响的（如供应商）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因果联系？

直接关联“关联”由损害与公司产品、服务或运营通过另一家公司（即业务关系）之间的关系界定。“直接关联”不是界定为“直接采购”。

需要考虑的问题

问题. 企业供应链中是否存在企业自身未造成或助长的损害？

1. 因此，也有必要考虑企业导致、促进或激励另一实体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或规模。

3.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时，应采取必要措施，终止或防范影响。”（《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42）	“假如不利影响并非因企业所起，但由于业务关系，这种影响与企业的业务、产品或服务有着直接关系，企业则应努力防范或减轻这种影响。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将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的责任转嫁给与之有商业往来的企业”（《经合组织准则》，二，A12）
“在供应链中，企业如果识别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应采取必要步骤，终止或防范这种不利影响。”（《经合组织准则》，二，评注18）	

3.1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企业应该停止在自身运营中正在造成或助长损害的行动。企业应在鞋服行业制定并实施计划，通常称为**纠正行动计划**，以防范和/或减轻自身运营中未来发生的损害。该计划应该详细说明将采取哪些行动，制定明确的时间表，用于后续跟进。采取的措施应与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符。

重要术语

防范 - 《指南》使用“防范”一词宽泛地包括旨在防止损害发生的任何行动。换言之，“防范”并不一定等同于风险规避。此外，防范可以指企业为防范自身运营中的损害而采取的行动，也可以指企业为防范与自身供应链关联的损害而采取的行动（如供应商能力建设等）。

减轻 - “减轻”是指如果发生负面事件，为减少或消除损害而采取的行动。减轻措施可以在事件发生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其目标是降低损害程度。例如，纺织厂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减少水污染。

纠正行动计划的短期目标

在短期内，应立刻采取措施，停止现有影响，并防范紧急且严重的危险。有些情况下，员工健康与生命面临紧急且严重的危险，此时企业应确保工人立刻远离危险，例如，参见模块 5“职业健康与安全”。同样，如果环境面临紧急且严重的危险，企业应该停止造成损害（或有造成损害风险）的活动，直到消除危险为止。

纠正行动计划的长期、以成果为导向的解决方案

从长远来看，企业应寻求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解决方案，这意味着回应能防范损害。在大多数情况下，以成果为导向的回应符合以下标准：将资源优先用于最有效的地方、与损害风险相称、可持续并基于现有证据。参见图 1。

图 1. **以成果为导向的解决方案的标准**

建议	例子
将资源优先用于最有效的地方 应首先将资源分配到干预效果最好的地方。	风险：火灾 例子：企业应首先优先确保工作场所安全，然后关注为工人提供消防安全培训。

与损害风险相称 鞋服行业的大多数风险都非常复杂，这意味着需要采取多项干预措施才能合理防范或减轻损害。	风险：不符合工资法 例子：企业可向工人提供自动支付。同时，可向工人提供有关工资、福利的合法权利和如何读懂工资条的培训。
可持续 长期的解决方案应取得长远的成果。在很多情况下，这意味着各个过程应融入管理体系。	风险：操作与处置危险化学品 例子：提供给工人有关如何安全操作和处置化学品的培训融入工人入职培训和持续的进修课程。
基于现有证据 如果存在解决方案，企业应考虑采纳或基于解决方案。	风险：用水 例子：企业采用为行业界定的最佳可行技术。

针对企业自身运营的纠正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纠正行动计划应为实施与后续跟进制定明确的时间表。纠正行动计划一般包括政策、培训、设施升级与强化管理体系。

- **政策**：政策确定企业支持国际标准的承诺，是采取培训、设施升级等进一步行动的基础。
- **培训**：尽管培训的目标、受众与内容应量身定制，但培训依然是大部分纠正行动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大多数情况下，培训应涵盖有关风险、工人权利和接受培训的人员在防范或减轻损害中的作用的信息。
- **设施升级**：有些损害只能通过投资改善改善与设备方可防范。这些投资可包括：照明、通风、消防通道、新机器等。
- **管理体系**：可强化管理体系，从而：（1）更好地跟踪信息，并在损害发生前标示风险，或者（2）首先制定系统性措施，以减轻损害风险。例如，纺丝厂可以为防范强迫劳动和童工，加强对私营招工单位的资格预审。例如，工厂可采用自动支付，以防范工资中出现不公平扣除项。
- **工人权利**：至于劳工权利，企业应将有关工人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权利的尽责调查融入纠正行动计划。工人自己

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通过集体谈判协议、持续监测和帮助工人使用申诉机制或自己提供某种形式的申诉机制，在防范现场有害影响中起重要作用。为此，这些权利被视为有利权利。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专家意见征询

工人及其自身选择的工会与代表性组织应参与制定纠正行动计划，包括政策与项目设计。工人应获得完整、准确的信息，有机会提出关切，提供意见和建议。企业还可以直接与工会合作，促进工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参见“介绍”。企业应考虑在制定纠正行动计划时是否需要寻求专家建议；风险越复杂，企业设计应对风险时越需要借鉴专家建议。

尽责管理性质的影响因素

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所在的子行业、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和运营环境，均应终止、防范或减轻自身活动造成的有害影响。但是，企业可采取分阶段的方式，首先消除最严重的影响。

3.2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自身计划，寻求防范或减轻供应链中未来发生的损害。该计划应详细描述企业自身将采取哪些行动，设定明确的时间表，用于后续跟进。采取的措施应与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企业计划可包括以下措施，详述如下：

- 防范助长企业供应链中发生的损害。参见第 3.2 部分。
- 实施内部措施，以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风险。参见第 3.2 部分。
- 利用影响力，影响供应商去防范或减轻损害。参见第 3.2 部分。
- 支持供应商防范或减轻损害。参见第 3.2 部分。
- 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参见第 3.2 部分。
- 让政府参与。参见第 3.2 部分。

3.2.1 防范助长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企业如果发现自身助长损害，应准备或合作开展损害补救。参见第 6 部分。

企业如果发现供应链存在助长损害的风险，应制定并实施计划，防范助长风险。有关确定企业是否助长自身供应链中影响的指南，参见“企业与影响的关系”。采取的措施应与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大多数情况下，计划应包含以下要素：

- **供应商参与**：征求供应商有关企业如何助长损害和潜在解决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 **控制措施**：实施减轻损害风险的措施。有效的政策、对工人与管理层的培训是企业可以采取的控制措施实例。
- **示警信号制度**：识别示警信号或风险指标，如果已经识别助长损害的风险，包含企业可遵循的程序。

框 4. 通过负责任采购实践防范助长损害

给零售商、品牌及其采购中间商的建议

已经证明零售商、品牌及其采购中间商的采购实践在有些情况下助长有害影响，如过多加班、强迫加班和低工资。订单发生变更、取消、下达时间晚、需要紧急赶制（尤其是高峰期或假期）时，或者交货时间设置过短、不可行时，情况尤为如此。逾期或延误支付产品款项也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企业的价格谈判可有助于降低成本，从而产生劳工、人权或环境影响。企业应强化管理体系，以防范通过自身采购实践助长损害。具体而言，鼓励企业评估自身采购实践是否正在助长损害，实施控制措施，实施控制措施并跟踪损害风险的示警信号。

评估采购实践是否正在助长损害

- 鼓励企业与供应商合作，以了解其采购实践是否以及如何助长损害。意识到供应商可能不愿意毫不隐瞒地提供此类反馈，企业可寻求向供应商匿名（如年度调查）收集信息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收集数据并报告结果。
- 企业应跟踪造成损害的相关行动指标。具体例子包括：下达时间晚的订单百分比、下达后发生变更的订单百分比、最后一次订单变更与出货之间间隔的天数。应该制定制度，以持续追踪此类信息。[1]
- 企业如果通过追踪发现上述做法（如订单变更）非常常见，应寻求分析其中的原因。应让负责下订单的团队成员参与分析。

框 4. 通过负责任采购实践防范助长损害（续）

防范助长损害的控制措施

- 不管是否已经识别企业助长损害，都鼓励企业实施控制措施，以防范自身采购实践助长损害。
- 企业应该制定反映工资、福利和体面工作投资成本的定价模式。上述考虑因素应与采购数量、材料成本、技能要求等传统定价因素一起反映在离岸价格中。
- 其他控制措施可包括：
  - 与供应商确定最后下达订单的日期；
  - 将最后期限沟通给采购团队中的所有人；
  - 及时与供应商分享采购计划并沟通更新信息；
  - 改善预测协调，这涉及不同地点、类别和产品设计之间的协调，从而在正确的时间获取正确信息，做出正确决策；
  - 优化采购群，以处理产能波动，并采用和实施应对新兴风格和产品需求所需的技术。[1]

示警信号制度

企业应制定在实践助长损害的情况下供采购团队遵循的程序。例如，有些情况下，订单下达后又更改，或者订单下达时间晚，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减轻风险：a) 为赶制订单交货支付费用；b) 变更交货日期；或 c) 提供资格预审合格的分包商名单，让分包商完成部分订单。

1. 建议改编自道德贸易倡议，《供应商说出来，负责任采购实践如何能够改善全球供应链中的工作条件》（2014），挪威道德贸易倡议与可持续贸易，奥斯陆。

3.2.2 实施内部措施，以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风险

企业可实施内部措施，以避免不利影响（如通过与已经制定防范影响措施的供应商合作）或防范实际和潜在影响（如通过支持供应商采取防范与减轻措施）。内部措施的例子罗列如下。框 5 中还提供针对通过中间商采购的企业的补充指南。

供应商资格预审

企业在下达订单前评估供应商。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企业是否能够从供应商采购的同时防范供应链中的影响。企业只有能够合理确定损害风险低（如由于供应商自身采取防范/减轻损害的措施）和/或企业愿意与供应商适当合作，共同防范损害（如通过能力建设等），方才下达订单。评估的程度应基于风险，这意味着评估的深度应与风险相称。

整合供应商

企业如果拥有大量供应商，会发现很难防范对各类不同行为体产生的影响。整合供应商的总数能有助于增加企业对供应链的控制，从而将资源集中用于防范对有限数量供应商产生的影响。该措施对于资源有限的中小企业尤为适用。

了解供应商

企业如果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关系、了解地方运营环境，则更可能了解供应链中的风险，能够支持供应商实施以成果为导向的解决方案。建立地方采购办事处和亲自走访供应商有助于实现上述结果。

制定业务激励措施

建议，企业实施的控制措施激励供应商遵守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例如，企业可以：

- 将根据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提出的对供应商期望纳入供应商合同。
- 通过对生产质量和负责任商业行为方面绩效突出的企业增加订单或给予预期订单，建立对直接供应商的影响力。

框 5. 间接采购时实施控制措施

有些情况下，企业依赖采购中间商评估并防范与供应商相关的影响，以下建议适用于这些情况。例如，品牌可能依赖中间商代表品牌商对所采购的制造商开展尽责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评价中间商根据《指南》开展尽责管理的能力。

采购代理商的资格预审

鼓励企业建立或实施对采购代理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过程。资格预审过程可评估中间商对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的能力。企业可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寻求了解以下内容：

- 中间商是一家合法公司，持有合适的许可证；
- 中间商是否履行合同或者中间商是否外包给另一家公司；
- 中间商采购的供应商总数和供应商的地理位置；
- 中间商走访供应商的频次以及对供应商进行走访的员工的职能；
- 中间商与供应商保持关系的平均时长；
- 中间商正在实施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措施；
- 中间商风险管理相关绩效的记录，包括客户推荐；
- 公开与供应商的隶属关系。

框 5. 间接采购时实施控制措施（续）

其他控制措施。以下控制措施可用于资格预审合格的中间商。

- 将根据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提出的对供应商的期望纳入供应商合同。中间商应该对自身的直接供应商和中间商实施资格预审。[1]
- 企业应能随时了解订单的位置。中间商应准备好公开以下内容：
  - 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 有关供应商的最新信息；
  - 最近一次供应商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防范措施。
- 一旦识别实际或潜在的严重损害，中间商应立刻告知企业。
- 可行的情况下，中间商应与直接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以支持持续识别并有效防范或减轻损害。
- 企业对随机抽样的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开展评估。

1. 企业可以采用对直接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相同过程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或者由中间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有些情况下，中间商对自身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企业应确保供应商资格预审过程符合《指南》和企业的期望。

3.2.3. 利用影响力影响供应商去防范或减轻损害

企业可利用自身影响力影响供应商去防范或减轻影响。如果企业有能力改变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便视为存在影响力。企业可利用其影响力，鼓励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在鞋服行业，企业通常对直接供应商具有影响力。例如，品牌通常对服装制造商具有影响力，服装制造商也转而对其纺纱厂/织布厂具有影响力。影响力的大小受一些因素影响，比如企业的业务占供应商总业务的比例；企业从供应商直接采购，还是通过采购代理商采购；采购协议是短期协议，还是长期协议。企业的声誉和如果企业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对供应商声誉造成的损害也可以是影响力的作用点。企业承诺将采购引导到能够证明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供应商，且信守承诺，企业的影响力为此得到加强。

企业如果对供应商不具影响力，应寻求提高影响力。但是，有些情况下，企业不能依靠自身提高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例子包括：

- 企业规模远小于供应商，因此不能增加订单，达到影响供应商决策的程度；
- 企业如果是在供应商下游很多级的客户，因此对上游供应商缺乏任何形式的直接商业影响力。例如，服装制造商不太可能对棉农产生影响。

上述情况下，鼓励企业整合影响力。例如，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一批企业可使用其整体影响力，鼓励供应商防范影响。企业可与共同的供应商合作，为纠正行动设定联合时间表，整合影响力。企业还可以选择联合发布供应商评估、纠正行动计划和计划执行进展，这同样能够提高影响力。行业还可以在全球或区域层面更广泛的行业范围内对规模大于任何单个供应商的多个供应商施加压力，和/或对在行业供应链中共同阻塞点上运营的供应商施加压力。例如，行业可整合影响力，对全球商品贸易商施加压力，迫使其消除与上游原料生产相关的风险。

3.2.4. 支持供应商防范或减轻损害

鼓励企业在可行时支持供应商防范或减轻影响。支持可采用不同形式，例子包括：

- 与供应商合作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纠正行动计划；
- 提供技术指导——例如，采用培训、管理体系升级等形式；
- 促进参与更广泛的行业倡议或区域倡议，以防范影响；
- 促进与地方服务提供商的联系；
- 例如通过直接融资、低息贷款、持续采购的保障措施、协助确保融资，更好地获得融资。

3.2.5. 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

负责任地解除关系可作为一种选择。企业可在以下情况下解除关系：

- 采取上述措施防范或减轻影响的工作失败之后，例如，供应商未在协商一致的时间框架内采取纠正行动；
- 企业认为防范或减轻影响不可行的情况下；
- 企业已经识别严重损害时。例如，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已经识别紧急且严重的危险时，企业应确保未在受影响的生

产场地开展生产，直到紧急且严重的危险得到合理解决。参见模块 5，“职业健康与安全”。

企业如果决定需要解除关系，应寻求负责任地解除关系。具体而言，企业应：

- 遵守国家法律、国际劳工标准和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
- 为管理层和工会提供详细信息，支持业务决策（若存在）；
- 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供应商结束业务关系。

3.2.6. 让政府参与

政府的职责是通过监管、政策制定、调查和执行，防范发生包括商业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滥用。有些情况下，政府未履行保护职责，风险未能仅通过供应商参与得到有效、可持续的管理，企业可利用其对（地方或国家）政府的影响力，鼓励政府做出改变。可能需要政府参与才能有效防范和减轻行业风险的例子包括工资不足以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需求、童工、强迫劳动、歧视，水资源压力与污染。企业在决定是否利用自身对政府的影响力减轻风险时，应考虑以下问题：

- 不利影响对于国家或区域是否具有系统性？
- 能否通过完善政府法规与控制措施减轻不利影响？
- 与风险相关的国际标准（如根本或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是否已经获得批准？
- 政府是否展示出制定不利影响控制措施的政治意愿？
- 企业单独或与其他企业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对政府是否具有影响力？
- 可以提出并可能解决这些议题的情况下，政府是否参与任何（如政府间或多利益相关方）相关倡议或论坛？

政府参与可包括一系列措施，如致政府的公开信、信息共享、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参与、参加对话等。政府参与通常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之后企业才能看到切实结果，如监管变化或更严格地执行法规。鼓励企业与政府合作，还期望企业说明如何防范自身与影响相关联。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例如与企业的供应商合作采取步骤，以防

范或减轻中期损害，直到政府履行职责。但是，有些情况下，发生严重损害，此时企业应暂停采购，直到损害可以防范为止。

表 7. **为防范和减轻企业供应链中损害而开展的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

情况	建议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与所有企业一样，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但是，中小企业不同于大企业，支持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的资源有限，缺乏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但是，中小企业拥有多种可能。例如，中小企业可主要关注有效的供应商资格预审过程，一旦确定供应商，只需较少资源即可防范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小企业还可以选择合并与其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间接采购	有关与中间商合作的信息，参见框 5。
影响力	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将影响企业采取的方式，参见框 6。
影响严重	不利影响越严重，企业越需要迅速促成变化，然后决定是否应当终止关系。（《联合国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19，评论）
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的能力	企业与供应商应考虑有效防范或减轻未来损害所需的成本与资源。有些情况下，供应商没有资源合理防范或减轻损害，企业应考虑是否出资。如果没有资金，企业应考虑损害的严重程度，以及是否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关系。但是，只要不利影响继续存在且企业保持与供应商的关系，企业应能够证明自身持续努力，以减轻影响，并准备接受继续保持与供应商联系造成的声誉、经济或法律后果。

框 6. **按照影响力开展的尽责管理的性质**

所有企业，无论对供应商的影响力有多大，都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但是，企业为开展尽责管理可能采取的具体步骤可根据其影响力有所不同。

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

	高	**中-低**	**低-无**
例子	企业： • 直接控制业务关系（如部分所有权）	企业： • 未与供应商签署直接合同	将供应商从企业自身活动或运营中去除（如供应商是二级以外的供应商）

	• 与供应商长期保持业务关系 • 占供应商业务的显著比例	• 与供应商短期保持业务关系 • 未占供应商业务的显著比例	
尽责管理	**防范和减轻** 企业可以： •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纳入合同； • 利用对业务关系的影响力，鼓励防范和减轻不利影响； • 酌情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设施升级和强化管理体系； • 酌情利用对政府的影响力，消除系统性风险； • 可行且有效的情况下，建立伙伴关系，在行业层面防范和减轻不利影响； • 在上述各个方面努力实现持续改进，并说明进度。	**防范和减轻** 企业可以： • 提升对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关系的影响力； • 在间接采购的情况下，将尽责管理的期望纳入直接供应商合同（如中间商）；在这种情况下，确保中间商正在开展尽责管理； • 酌情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设施升级和强化管理体系； • 如果影响力不够，建立伙伴关系，以防范和减轻不利影响； • 酌情利用对政府的影响力，消除系统性风险； • 在上述各个方面努力实现持续改进，并说明进度； • 考虑解除关系。	**防范和减轻** 企业可以： • 利用对供应链中阻塞点的影响力，鼓励阻塞点对上游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 • 建立可追溯性； • 努力实现持续改进，并说明进度； • 考虑解除关系。

4. 跟踪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经合组织准则》要求企业说明如何消除影响（《经合组织准则》，二A10）。说明影响意味着，既需要确保采取的措施有效，又需要沟通企业采取哪些步骤及其原因。

4.1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展及其在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有效性

企业应尽可能寻求审验，证明自身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正在防范并减轻自身运营中发生的损害。[22]

企业应该：

- 内部证明企业已经实施了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例如，根据纠正行动计划）实施的行动。
- 监测定性和/或定量指标，以跟踪实现目标的进度。
  - 指标可以是直接指标（如被没收护照的移民工人百分比、耗水量、工作时间）或者间接指标（如了解自身权利的移民工人百分比）。

重要术语

核实 – 确认已符合要求。“要求”可以是纠正行动计划和/或法规中确定的行动。

例如，建筑物检查人员可核实消防安全出口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监测 – 持续跟踪有关具体风险的现场情况，以及成功指标的测量和跟踪。指标可以是直接指标，也可以是间接指标。监测与一次性评估相比一般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场地的情况。

例如，工厂可跟踪高峰期缝纫和后整理部门中工人的工时数量。

证实 – 确定为防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是否真正有效地防范影响。利用核实与监测数据进行证实。例如，企业可寻求证实当前对员工的培训从长远来看正在防范性骚扰。

22. 风险越严重，企业越需要审验，以证明已经或正在防范影响。

- 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等产出可以是最简单的监测指标，但同样鼓励企业监测：工人的知识水平（如人力资源经理知道如何计算工资）、态度（如工人感觉申诉机制合理、可及）、工作场所的条件（如存在饮用水），以及各种制度的实施（如政策、供应商资格预审），从而更全面地了解是否正在防范损害。
- 还鼓励企业监测可能意味着影响高风险的示警信号（如高峰期订单变更）。
- 工人在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度中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于人权和劳工影响，工人的作用尤为重要，但是对于很多情况下的环境影响与廉洁风险，工人也发挥作用。

- 利用所有已知信息，包括从持续监测中获取的数据、内部定期评估和通过申诉机制提出的议题，证实企业采取的步骤正在防范和减轻影响。[23]

企业可以在内部开展上述所有活动。但是，在以下情况下，鼓励企业寻求外部支持，以证实影响已经得到防范：

- 影响如果得不到合理防范，会造成严重损害（如操作与处置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建筑物完整性等）；以及
- 防范措施需要内部不存在的技术专业知识。

企业可选择公开沟通实施纠正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此外，鼓励企业监测补救辅助过程（如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有关补救辅助过程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6 部分。

回应负面结果

有些情况下，有害影响未得到有效防范或减轻，企业应寻求理解其中的原因。损害未得到有效防范或减轻的原因各异，包括为防范损害采取的措施本身并不有效，提供的时间不足以看到进度，或者分配的资源不足以实施纠正行动计划。企业应更新并实施纠正行动计划。企业如果不能确定影响未得到防范或减轻的原因，应寻求外部指导。

23. 参见联合国指导原则 20。

4.2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度及其在企业供应链中的有效性

企业应监测和评估自身和供应商的进度。企业还应评估自身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防范或减轻损害。

审核疲劳是鞋服行业面临的一大挑战。同时，需要某种形式的证实给予企业信心，使企业相信自身正在防范供应链中的损害。因此，企业应寻求在评估供应商与支持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监测之间达成平衡。企业可坚持一般性原则，即影响越严重，企业越需要审验，以证明影响已经或正在得到防范。下文包括在各种不同环境中有关所使用审验水平的总体指导，包括核实、监测或证实。

- 核实、监测或证实的时间安排应与损害的严重程度和性质相称。企业还应考虑实施纠正行动计划所需的时间。
- 如上所述（5.1），存在有关如何防范或减轻损害的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如果核实这些标准正在得到遵守，就足以认定损害也已经得到防范。[24]
- 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应尽可能监测各项指标，包括直接指标和间接指标，以证实影响已经或正在得到防范。如果损害风险影响某个特定区域内的多个行业时，鼓励企业开展跨行业协调与合作，统一跟踪的指标。数据共享能使在该地区运营的企业更全面地了解情况，从而让企业更好地确定防范措施的目标。
- 工人或工人代表应参与持续监测。这尤其适用于劳工影响和人权影响的持续监测，但也适用于环境风险和廉洁风险的持续监测。
- 如果企业通过监测确定影响未消除，鼓励企业核实已经实施一开始就采取的行动。
- 如上所述（5.1），鼓励企业让外部专家参与核实已采取纠正行动措施，证实在以下情况下损害已得到防范：

– 影响如果未得到合理防范，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如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与处置、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建筑物完整性等）；

24. 一些有关行业风险的国际标准，参见第二部分“行业风险模块”。

  - 防范措施需要内部不存在的专业技术知识。

- 如果企业依赖阻塞点上运营的中游供应商对上游发生严重损害的风险开展尽责管理，鼓励企业根据《指南》审核中游供应商的尽责管理实践。鼓励企业在行业层面开展合作，共同审核控制点。

合作

如果评估遵守高标准，鼓励企业合作支持认可核实、监测与证实。同样，在从同一区域和供应商库中采购时，鼓励企业尽可能就供应商核实、监测和证实开展合作。

在合作开展尽责管理时（例如，通过行业协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倡议应确保审查尽责管理过程与结果符合《指南》。

尽责管理性质的影响因素

情况 – 高风险供应商数量众多

建议 – 有些情况下，企业识别大量供应商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供应商评估期间），应与损害风险最严重的供应商优先开展后续合作——包括核实、监测和证实。

5. 沟通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除了本部分中所含的一般性建议，企业应使用《经合组织准则》每个章节中有关公开和沟通的具体建议。

鼓励企业沟通其他信息，其中可包括：

a. 用于公开披露的价值声明或企业商业行为声明，根据与企业活动的相关性，包括与《准则》所涉事宜相关的企业政策信息；

b. 企业遵守的政策与其他行为守则，它们的批准日期，以及这些声明适用的国家与实体；

c. 企业在遵守这些声明和守则方面的绩效；

d. 有关内部审核、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制度的信息；

e. 有关与工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关系的信息。

建议企业“开展人权尽责管理。该过程需要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尽责管理的结果并采取相应行动、追踪应对措施，以及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来源：《经合组织准则》，三，3 和四，45。

5.1 公开沟通企业的尽责管理过程，包括企业如何消除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内容

企业应公开沟通以下内容：[25]

25. 企业应进行沟通，并适当考虑商业秘密和其他竞争关切。更多信息，参见框 1。

- 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企业应同样沟通遵守的其他价值声明（如通过参加行业倡议、与工会签订的协议或其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
- 企业的尽责管理体系，包括如何将尽责管理融入决策过程，以及支持尽责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
- 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最重大的损害风险。企业同样应解释评估这些风险的过程。企业如果优先解决一些需要立刻得到关注的损害风险，应说明优先解决这些风险的原因。
- 企业防范或减轻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损害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及这些措施的有效性。[26]
- 适用的情况下，企业政策参与的意图以及参与本身的成果。
- 企业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开展补救的各项制度。企业也可以选择公开针对企业的案例及其如何解决。
- 企业如何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合作。
- 企业是否为合作开展尽责管理而正在与行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以及企业正在就哪些具体方面开展合作（如有关风险识别、供应商评估等的合作）。

企业应至少每年一次公开沟通信息。沟通可采取不同形式。但是，无论采取哪种形式，企业均应以相关、准确、最新、清晰和用户友好的方式维护和沟通信息，并让目标用户能获取信息。还鼓励企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供信息。

企业，尤其是那些参加合作倡议的企业，日益选择公开以下信息：

- 直接供应商名单；
- 供应商评估结果；
- 供应商的纠正行动计划；
- 针对企业的申诉以及如何解决这些申诉。

26. 尽责管理的有效性以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防范和减轻实际和潜在损害的程度计量。

法律中对非财务信息公开的期望

企业还可能必须遵守非财务信息公开的法律义务。例如，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报告日益普遍（如有关非财务信息报告的欧盟指令 2014/95/EU；英国《现代反奴隶制法案 2016》；法国《绿色增长能源转型法案》第 173 条）。

不公开的情况

不公开信息可能存在合理理由，尤其是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员工构成的潜在风险（包括公开个人信息产生的风险）。有些情况下，不能立刻沟通信息，企业可在一段时间后，例如在申诉或消除风险之后，再沟通信息。

商业机密的考虑因素也可以是不公开的理由。更多信息，参见框 1。企业如果断定不可分享信息，可通过其他方法提供审验，比如邀请独立第三方审查企业的尽责管理过程，对公众或相关合作倡议公开审查结果。

5.2 与受影响利益的相关方沟通

有关人权影响，《联合国指导原则》做如下阐述，“工商企业为就其如何消除其人权影响负责，应准备对外公布有关情况，尤其是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或以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名义提出其经营或经营背景可能带来严重人权影响的工商企业，应正式报告其如何应对这些影响。在所有情况下，通报应：

- 采取与企业人权影响相当的形式和频度，并可供其目标受众获取；
- 提供充分信息，用以评估企业是否就特定人权影响采取了适当对策；
- 不会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人员带来进一步风险，或违反合法的商业机密要求。”[27]

27. 参见联合国指导原则 21。

至于劳工权利，企业应与工人和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沟通。企业应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以了解哪些是利益相关方认为重要的信息。

尽责管理性质与程度的影响因素

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采购背景或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均应沟通其尽责管理实践。但是，企业沟通的程度与性质将与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风险相称。例如，企业如果从存在严重人权损害的高风险国家采购，其沟通内容将比未从高风险国家采购的企业更加广泛。

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经合组织准则》的期望
《指南》全文强调，开展尽责管理的核心目的是避免发生损害。但是，企业应“一旦发现造成或者助长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在补救这种不利影响的过程中，提供或通过合理过程予以合作。”（《经合组织准则》，四，A6。）

有些情况下，需要与司法或国家非司法机制合作，但使用本部分中的理念应本着超越法律义务推动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精神。[28]

6.1 建立在企业自身运营中实现补救的过程

《经合组织准则》 指出，企业应建立各种过程，以实现对人权影响的补救。建议，企业也建立实现劳工与环境影响补救的各种过程。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如果符合合法性、可得性、可预测性、公平性、与《经合组织准则》的兼容性和透明性等核心标准，则可以是开展这些过程的有效手段。[29]

框 7. 国家在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时的作用

国家履行职责防止发生与商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采取适当步骤，从而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的方式，确保在国家领土与辖区内发生此类侵权时，那些受影响的人员可获得有效补救。[1] 但是，如果企业选择在未履行保护职责的国家运营，这并不使企业免予承担提供补救的责任。

1. 《经合组织准则》和《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意图都不是确立有关责任的法律概念，包括不在企业中间确立有关责任的法律概念。国内法庭会利用自身的概念和测试考虑损害的责任和适当的补救。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

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是一种正规化的方式，个人或团体可籍以提出企业对他们影响的关切，包括但不仅限于对他们人权的影响，并可寻求补救。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在企业或场地运作，因此通常是工人或社区成员提出关切的首个受理点。如果工人与社区成员遭受损害，运营层面申诉机制除了为他们提供各种过程，还作为预警机制，提出关切， 从而防止问题升级。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内部工人投诉机制、劳资关系与第三方投诉机制等。不管采用哪种形式，均应符合以下核心标准：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与《经合组织准则》的兼

28. 《经合组织准则》和《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意图都不是确立有关责任的法律概念，包括不在企业中间确立有关责任的法律概念。国内法庭会利用自身的概念和测试考虑损害的责任和适当的补救。

29. 《经合组织准则》，四，46。

容性、透明性和基于对话，以期寻求一致的解决方案。[30]表 8 提供鞋服行业如何符合这些标准的例子；但是，机制的受众与背景等因素可能影响具体的实施程序，因此这些例子不是为了用做规定，也不详尽。

企业应推动而不是干预民事或刑事调查，或者人权审查，就企业申诉机制而言，不应使用合法豁免，让遭受严重人权侵犯的受害者无法进行法律追诉。鼓励企业公布投诉，并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融入政策与监测体系。鼓励企业查阅现有根据《经合组织准则》和《联合国指导原则》关于制定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广泛指导。

30. 《经合组织准则》，四，评注 46。

表 8.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核心标准与组成内容示例**

标准	组成内容示例
合法性 获得申诉机制目标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信任，对公平开展申诉过程负责	• 保证不发生报复，防止投诉人遭到报复。 • 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的设计。在鞋服行业，这一般意味着工人与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参与机制的设计。 • 作为申诉机制受理点的个人为人可靠、训练有素、知识丰富，投诉人无论性别、宗教信仰等，均可找其投诉。鞋服行业女性工人占比高达 85%，在许多情况下，工人中国内外移民工人占显著比例，因此这一点尤为重要。移民工人尤其容易受到威胁和报复。 • 机制允许投诉人保持匿名，例如通过与合法代表合作。在鞋服行业中，受害者害怕被报复（如性骚扰的案例），尤其需要匿名投诉。 • 机制提供某种形式的上诉（即投诉人不满意的情况下）。如果地方机制存在且可靠，上诉到地方机制最为合适。如果这种上诉无效或不存在，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或《经合组织准则》国家联络点可作为上诉点。有关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参见第 6.2 部分。
可及性 为申诉机制目标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知晓，为那些利用申诉机制面临特定障碍的人员提供足够协助。	• 广泛宣传存在申诉机制。 • 投诉登记表清晰且简单。 • 在本地协助报告申诉。 • 适当考虑教育程度，尤其是识字水平。鞋服行业识字率低，尤需考虑教育程度。 • 究其原因是语言障碍。鞋服行业雇佣移民工人或者少数群体的工人讲不同语言时，这一点尤为相关。 • 提供机制的多个受理点。公司代表不是唯一的联络点，至少有一个独立受理点供投诉人投诉。如果工会是受理点，该过程对非工会会员开放，或者提供额外受理点。鞋服行业工人和管理层之间的权力严重不平衡，这一点尤为相关。

标准	组成内容示例
可预测性 为每个阶段提供清晰、已知的程序，设定提示性时间表，并明确存在的过程类型和成果，以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方式。	• 提前设定提示性时间表。 • 在过程的每个阶段让投诉人了解情况。 • 认真处理每项投诉。 • 就实施商定成果的准备达成一致。
公平性 寻求确保受害方可合理获取必要的信息、建议和专门知识，以公平、知情和尊重的方式参与申诉机制。	确保涉及的人员能获取相关信息，了解各方在获取信息或专门知识方面的不平衡。鞋服行业工人和管理层之间的权力严重不平衡，这一点尤为相关。
透明性 让申诉各方了解申诉处理进度，提供有关机制绩效的足够信息，以建立对机制有效性的信心。	• 在过程的每个阶段让投诉人了解情况。 • 认真对待每份投诉。 • 就实施商定成果的准备达成一致。
基于对话	寻求通过企业与受影响当事方或其代表之间开展对话解决申诉。

6.2 承诺听取并解决通过合理过程提出的投诉

企业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期望企业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不利影响。[31]

为推动供应链中的该过程，鼓励企业承诺听取并解决通过合理过程提出的投诉——企业在造成或助长自身供应链中发生的损害，包括通过提供补救。投诉应该是实质性的且得到证实，并指出企业造成或助长自身供应链中的影响（区别于企业与自身供应链中损害相关联的投诉）。

31. 《经合组织准则》，四，6。

“合理过程”包含的过程：

- 允许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利益相关方代表提出针对企业的投诉；
- 未破坏地方申诉机制的作用，包括司法与非司法机制，工会在解决劳资纠纷中的作用；以及
- 由受信任的各方管理。

以下是一些有关企业在实践中如何操作的例子：

- 建立企业申诉机制，工会、民间社会与受影响的各方可通过该申诉机制就企业在供应链中的行为提出投诉。
- 参与提供供应链申诉机制（如作为成员）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或者同意与对企业提出合理投诉的任何多利益相关方倡议进行调解（有关多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下文）。
- 与工会达成协议，例如通过全球框架协议，确定过程，工会出于提供补救的目的，可通过该过程向企业提出投诉：企业实践造成或助长自身供应链中的损害。
- 国家联络点根据《经合组织准则》的程序确定议题是真实时，同意与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进行调解，更多信息，参见下文。

框 8. 区分预警系统与补救辅助过程

区分预警系统与补救辅助过程非常重要。

- 预警系统的目标是识别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链中的风险（或实际影响）。例如，企业可设立工人热线，让工人有机会对建筑物安全提出关切。
- 补救辅助过程的目标是为受损害的人员提供补救。例如，工人可能因被不公平解雇对管理人员提出投诉。工人与企业一起确定适当的补救（如复职、补偿等）。

一个系统，比如申诉机制，既可作为预警系统，也可作为补救辅助过程。在确定系统只是预警系统，或者同时也是补救辅助过程时，企业应考虑由受到损害的一方与造成或助长损害的一方共同提供补救。

调解

调解的作用是协助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解决争议。调解人积极帮助各方识别和评估争议解决方案，但却保持中立。可临时开展调解，例如双方要求调解时，或者各方不能达成协议或投诉人对申诉解决不满意时，调解可作为一种上诉形式。调解应获得双方接受，合法、独立且保密。重要的是，履行这些职能的机构成员保持公正，而且在他人看来也是公正的。

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

企业可以与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合作，将其作为履行责任的一种方式，听取并解决企业造成或助长自身供应链中影响的投诉，并提供补救。

建立供应链申诉机制的多利益相关倡议在鞋服行业日益普遍。这种倡议通常为会员制，会员是企业、工会和/或民间社会。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可以为提出投诉的利益相关方和企业提供调解。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同样应符合合法性、可及性、公平性、可预测性、透明性和基于对话的标准。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提供预警系统。预警系统作为监测机制能识别企业供应链中的影响，可能有益，但这种系统不应与申诉机制混淆。更多信息，参见框 8。

框 9. 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的组织

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的组织可限制其如何能够符合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透明性和基于对话的核心标准。企业与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应该意识到这些潜在的限制，并尽可能对其作出说明。

- 有些情况下，只有作为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成员的利益相关方才能对成员企业提出投诉，申诉机制的可及性可能受到限制。这种限制可能存在，应确保多利益相关方拥有足够资源，用于听取和解决投诉。企业愿意让各种投诉机制参与（或听取投诉机制的投诉），对上述限制作出说明。
- 有些情况下，只有受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即工人、社区成员等）才能提出投诉，而他们的代表不能提出投诉，申诉机制的可及性可能受到限制。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可能过于远离倡议而不知机制存在，也不了解如何利用机制。地方联络点可帮助提高可及性。
- 有些情况下，所有投诉人均可通过申诉机制就任何风险对任何企业提出投诉，

申诉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鉴于机制范围很广，在沟通信息、宣传申诉机制和解决投诉时，资源可能受到限制。

落实《经合组织准则》的国家联络点

《经合组织准则》通过国家联络点建立内在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国家联络点由《经合组织投资宣言》的加入国建立，其使命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准则》的有效性：

- 开展推广活动、处理查询；
- 有助于解决在具体情况下因实施《准则》而出现的议题。[32]

根据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加入国须建立国家联络点。[33]《〈经合组织准则〉程序性指南》指出，国家联络点将根据可视性、可及性、透明性和责任性的核心标准运作。此外，应以公正、可预测、公平、符合《经合组织准则》的方式处理“具体情况”（案例）。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就企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运营向国家联络点提出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

要求国家联络点在完成处理具体情况过程后发表最后陈述。国家联络点还可以根据案例的情况提出建议，并追踪这些建议的实施。提出建议的做法可能对企业的声誉产生影响，能够鼓励企业参与处理过程。[34]

6.3 确定适当的补救形式

补救的形式各异，重要的是除了企业自身的观点，还需理解什么是受影响的各方视为有效的补救。这可以是道歉、恢复、复原、规定，以确保损害不再发生、对损害的（经济或其他）补偿、惩罚性制裁、中断特定活动或关系，或者各方达成一致的其他补救形式。[35]以下是确定适当补救的一般性原则：

32. 具体情况是《准则》中使用的一个术语，用于描述《准则》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实际议题。

33.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 2011 年修订。

34. 更多信息，参见经合组织（2016），《2000-2015 年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经合组织，巴黎。

35.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解释性指南》，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

- 补救应寻求将受影响的人员恢复到损害未发生（如果可能）时的情况，且与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和规模相称。
- 补救应遵守有关补救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准则（如果存在）；如果不存在此类标准，提供的补救与类似案例中提供的补救一致。
- 企业应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确定补救。
- 企业应评估投诉人员对提供的过程及其结果的满意程度。

合作

有些情况下，多方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企业应寻求与其他各方合作。与其他各方合作不能免除企业的任何责任，企业应根据其助长影响的程度，提供、实现或支持补救。

第二部分

行业风险模块

模块 1. 童工

模块 2. 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模块 3. 强迫劳动

模块 4. 工时

模块 5. 职业健康与安全

模块 6. 工会与集体谈判

模块 7. 工资

环境模块简介

模块 8. 危险化学品

模块 9. 水

模块 10. 温室气体排放

模块 11. 贿赂与腐败

模块 12. 从家庭工人负责任采购

这些模块中提出的建议的意图不是作为独立指南，而应该补充“核心指南”，为企业提供有关消除特定行业风险时如何量身定制尽责管理方式的信息。此外，以下模块的意图并非提供技术指南。如果可信组织的现有指南与以下模块中提出的建议一致，鼓励企业依赖此类指南。

模块 1. 童工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纳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政策

在做出有关童工的政策承诺时，企业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阐明不容忍在自身运营和供应商运营中存在童工的承诺。企业应声明，童工政策在包括原料在内的整个供应链中均有效。

- 童工政策应与国内和国际法律保持一致，包含对被视为危险工作类型的描述。[36]
- 有些情况下，国家法律不如国际标准严格，企业应支持国际标准（例如有关危险童工、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最低年龄的国际标准）。[37]
- 有些情况下，国家法律设定的标准高于国际公约，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
- 所有标准应同等适用于女童和男童。[38]

36. 在许多国家，危险童工在国家法律中界定，或通过由工人和员工组织与政府参与的社会对话界定。如果不存在危险活动清单，鼓励企业征询国际劳工组织、医务人员或健康与安全专家的意见。

37. 在一些国家，国内法律法规与《准则》的原则和标准冲突，企业应尽可能寻求遵守这些原则和标准的同时又不违反国内法律的方式。企业遵守的最低年龄标准高于国家法律要求时，企业不太可能面临相互矛盾的要求。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童工的风险因素例子及其与行业的相关性，参见表 9。

表 9. **鞋服行业童工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解释	行业考虑因素
治理 国家法律在最低年龄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不符。	政府使国内法律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保持一致，表明其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意图。这是最低保证，确保政府有意保护儿童免于卷入童工。	在许多鞋服生产国和出口国，反对童工的法律框架和执法能力之间依然存在显著差距。
治理 政府不执行童工法律。	童工法律只有实施方才有效。确定童工在某个辖区内是否为高风险时，有关童工法律执行的指标或许是最为重要的。用于童工法律执行和违法调查的资源指标、对违法者的法律诉讼，以及执行法律判决能有助于确定童工在某个辖区内是否为高风险。[1]民间社会、工会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同样可以是有用资源。	

38. 例如，有些情况下，国家法律低于国际标准，企业应支持国际最低年龄标准。有些情况下，国家法律设定的最低年龄高于国际标准，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

风险因素	解释	行业考虑因素
治理 难以接受教育和/或教育质量低下。	儿童不能上学，导致童工的风险增加。这可能是因为附近缺少学校或者其他障碍，如学费过于昂贵或要求提供出生证等行政管理的障碍。学校系统可能也缺乏将先前工作的儿童重新融入学校的政策。移民工人的子女在获得教育时可能面临独特的障碍。例如，他们不会说当地语言。 教育质量不高时，父母可能更趋向于让子女工作，而不是上学。[2]	许多鞋服制造、后处理和原料生产所在国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障碍。 在一些存在服装供应链的国家，业务教育年龄低于最低工作年龄。
治理 政府在教育法中未纳入足够的反歧视内容，和/或未适当执法。	某些（少数）群体受到歧视和被排除在外，如无法获得教育，会增加童工的风险。	在鞋服行业，移民等少数群体或工人的子女在某些情况下不太可能上学，最终导致童工。
行业 非正规就业	童工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最为普遍，正规部门分包给拥有童工、不受监管的非正规单位。	非正规就业在鞋服行业供应链的大多数阶段都很常见。 棉花收获通常雇佣高比例的非正规季节工。 非正规就业在皮革缝制和刺绣与串珠等复杂手工中尤为普遍。
行业 任务被视为更适合由儿童完成。	有些行业流传着谣言，称儿童在完成某些任务时技能更为娴熟。	有些情况下，流传着谣言，称儿童在从事缝纫、缝制皮革、串珠、刺绣等复杂工作时技能更为娴熟。

风险因素	解释	行业考虑因素
行业 移民劳工	季节性移民的子女通常与父母一起移民，这些儿童尤其容易成为童工。季节性工作场所通常远离学校和其他服务，而且季节性入学会遇到问题。 儿童移民经常遭受虐待，包括孤立、暴力、恶劣的工作条件、不支付工资和报告给管理机构的威胁等。[3]	棉花收获通常雇佣高比例的非正规季节性移民工人； 有些情况下，国际移民工人占全体员工的75%。在大多数出口国，农村人口流入城市也很常见。
行业 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低工资和其他家庭成员未获得体面工作降低家庭收入，为儿童参加工作提供了经济激励。	鞋服供应链所有阶段由于都是劳动密集型，雇佣低收入工人，因此都面临工资不合规的风险。
行业 使用学徒计划	被视为学徒的儿童可能得不到足够报酬，而且还要长时间工作，干扰其上学。	行业在很多情况下都会使用学徒计划。
行业 分包	使用分包减少对劳工标准的了解，从而增加发生童工的风险。	制造（包括纺纱） 在全球范围内，分包在裁剪-缝制-后整理中都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如外包给印刷厂）。
行业 使用私营招聘或就业中介机构	通过劳工招聘机构及其代理人招工会在雇主和工人之间造成多层隔离。雇主可能不了解自身运营中的雇佣实践，导致工人遭受剥削。[4]	制造（包括纺纱） 经常通过私营招聘和就业中介机构雇佣国内外移民工人。

风险因素	解释	行业考虑因素
行业 存在借贷安排与债务	使用借贷计划或向儿童预付工资的计划让儿童面临更高的强迫劳动、债务劳役、工作不稳定和报酬不足的风险。	借贷计划有时纳入学徒计划。 经私营招聘或就业中介机构雇佣的移民工人中间可能存在借贷。

1. 改编自美国科学院国家研究理事会监测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2004），《监测国际标准：信息技术与来源》，美国国家学术出版社。
2. 参见 Jensen，（2000），《童工指标的制定》，给“消除童工国际项目”的报告，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3. 消除童工国际项目，移民与童工网站。
4. 参见美国国务院（2015）。

供应商评估

- 供应商评估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工人（没有管理人员在场）、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访谈。
- 鼓励企业与工人及其他供应商开展磋商，讨论是否仅在工作场所开展评估，还是也在场外开展评估。
- 由于企业认识到传统访谈不能始终有效地让儿童参与，而且儿童可能接受回应访谈的训练，因此如果被标识存在童工高风险，鼓励企业采取参与式评估方法。[39]
- 如果被标识存在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风险，应让有资质的专家参与现场评估，以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39. 参与式评估方法的例子包括角色扮演；邀请儿童绘制并描述一张图画；向儿童展示照片，征求其意见；请会书写的儿童分享故事或叙事；向儿童展示一张图表或地图，并就此提问（始终牢记看懂图表和地图也是学习获得的能力）。参见童工劳动的统计信息和监控计划（2005）。

了解地方环境

在特定区域消除童工要求包括政府、行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解决童工问题，已经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例如制定项目，转而让儿童接受正规教育，或者发展监测童工的社区。鉴于上述背景，鼓励企业在恰当且可行的情况下，将纠正行动计划结合现有实际策略，以防范童工。此外，意识到童工通常在一个区域的多个行业都很普遍（即童工不是鞋服供应链特有的问题），鼓励企业识别同一区域中同样面临童工风险的其他行业，从而酌情推动合作。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童工

儿童如果从事危险工作，应立刻脱离危险工作。鼓励企业实施有关在其自身运营中停止和防范童工的现有指南。纠正行动计划可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提升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意识——例如，通过培训、资源（如小册子）、研讨会和持续支持。提供给工人的培训和信息可涵盖：
  - 反对童工的企业政策；
  - 童工的定义；
  - 危险工作的定义（仅适用于超过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低于该年龄的儿童绝对不应该工作）；
  - 国际和国家规范和法律；
  - 童工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 工人向哪里以及如何（如向童工监测委员会或其他运营层面申诉机制）报告童工案例；
  - 企业防范童工的制度，以及工人、监督人员和管理人员在防范童工时所起的作用。
- 建立管理体系，以减轻不合规的风险，例如通过将工人合同正规化和建立私营招聘和就业中介机构的资格预审过程。[40]

40. 参见 Shift 和人权与商业研究所，《就业与招聘中介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欧盟委员会。

为监督招聘与雇佣的人员提供有关企业反对童工的政策和降低童工风险的制度的培训。

- 通过识别、防范和减轻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风险，消除危险童工，最好是作为消除所有童工全面工作的一部分。[41] 参见模块 5。

- 意识到最有效的防范措施通常要求消除童工的系统性根本原因（如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鼓励企业与已经证明能有效消除童工的现有倡议（如政府倡议、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民间社会倡议）合作。这些倡议可提供培训、利用非现场申诉机制的途径等。[42]

防范企业助长（对零售商、品牌及其采购中间商的）损害

- 企业应评估并防范自身通过价格谈判和采购实践对损害的助长作用。

- 可行的情况下，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防范童工，例如，通过让供应商更好地了解什么是童工（如果恰当）并推动与地方服务提供商的联系。

- 无论是否已经识别具体的童工事件，如果在采购区域已识别童工的风险因素且供应商尚未实施合理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企业均应利用自身影响力，鼓励供应商采取措施，以防范童工。

- 由于企业意识到工资与童工之间的联系，鼓励企业开展工资尽责管理。参见模块 7。

- 由于企业意识到童工很少是某个特定供应商的特有现象，鼓励企业在特定地理位置（如生产集群）支持整个行业采取行动，并与其他基于社区的区域性反童工倡议合作。在实践中，

41. 参见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前言 3》（2016）。

42.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雇主组织（2015）评价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在防范和减轻不利童工时意图和能够起到的作用时需要考虑的实际问题“难以回答的问题 5”。

这意味着在行业中运营的企业对不同供应商采用统一的策略，开展培训、能力建设、跟踪结果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 由于企业意识到童工很少是某个特定地理区域内一个行业特有的现象，通常在多个行业都普遍存在，而且让儿童离开一个行业只会增加儿童在另一个行业找到工作的风险，鼓励企业与相同地理区域内运营的其他行业协调、合作。例如，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建立跨行业的区域对话，以消除特定地理区域内的具体童工风险。这也意味着，跨行业共享培训资源、指标和结果。[43]

跟踪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展及其在自身运营中的有效性

工作场所的儿童监测委员会是一种监测童工的有效方法。这种委员会在为工人提供童工风险培训时可以发挥作用；作为现场申诉机制的第一受理点；开展监测，以确保儿童不从事危险工作。

恰当且可行的情况下，工作场所儿童监测委员会可与社区层面的儿童监测项目和过程协调，以实现补救（如果这种项目正在有效运营）。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

儿童自身可能未能利用申诉机制。因此，还应让代表儿童提出关切的各方能够利用申诉机制，如负责监测童工的委员会、工会、社区成员、采购人员、地方民间社会和政府官员。[44]有关利用申诉机制的宣传应包括对地方民间社会的培训。

企业应识别（或制定）机制，用于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最有害形式童工的犯罪。

43. 参见国际雇佣者组织与国际工会联盟童工平台网站。

44. 参见可持续贸易倡议（2012）；《禁止童工》（2015）。

确定恰当的补救形式

- 儿童低于法定工作年龄时，补救的目标是让儿童脱离工作场所，并确保制定替代方案，最好是正式的全日制学校教育。补救过程应包括与儿童监护人的对话，而且，可行的情况下，应寻求让儿童入学，同时又不破坏儿童或其家庭的福利。例子包括：

  - 儿童脱离工作场所并入学，由雇主支付学费（直到学校教育的最低年龄）。
  - 儿童脱离工作场所，取而代之的是雇佣其家庭成员，支付的工资能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 儿童脱离工作场所，如果上学落后于同龄人，到过渡学校入学。
  - 儿童脱离工作场所，招收其家人参加现有项目，以帮助消除童工的根本原因（如收入差距）。

- 鼓励企业与社区中的可信倡议（若存在）合作，以帮助儿童实现从工作到学校的过渡。

- 儿童如果从事危险工作，应立刻脱离危险任务。发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可视为犯罪，需要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雇主应咨询外部专家（如医生），以识别儿童从事危险工作而造成的身体伤害（如健康影响），恰当补救伤害。

- 有些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或国际标准（以两者中年龄大的为准），儿童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工作年龄，应可以选择继续就业，从事合适的工作（即儿童可继续工作，但应立刻脱离危险工作）。

- 鼓励企业开展监测，确保原先的童工得到合理保护，未重返工作岗位或处于更加不稳定的境地。[45]

45. 参见《5x5 创建童工自由区垫脚石》，《禁止童工》，阿姆斯特丹。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四章“人权”和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
- 《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
- 《国际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第 182 号）。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资源

-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华盛顿特区。
- 美国劳工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华盛顿特区。
- 童工劳动的统计信息和监控计划（2005），《童工快速评估方法手册》，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Shift 和人权与商业研究所（2012），《就业与招聘中介行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南》，欧盟委员会。
- 可持续贸易倡议（2012），《2010-2011 年解决童工问题的商业实践与吸取的教训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劳工工作组。
- 国际劳工组织（2007），《指南二：雇主如何能够消除童工》，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雇佣者组织（2015），《工商企业童工指导工具》，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项目”（2005），《童工监测过程制定指引》，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国际雇佣者组织与国际工会联盟童工平台网站。
- 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2016），《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2010 年海牙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建设没有童工的世界，描绘迈向 2016 之路》，海牙。
-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信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 帮助台。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
- 美国国务院（2015），《2015 年人口贩运报告》，华盛顿特区。

模块 2. 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纳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政策

鼓励企业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并实施严格措施，反对自身运营中的性骚扰。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应阐明对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的期望，期望他们同样（酌情）对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政策。

鼓励企业将以下内容纳入内部政策

- 承诺培育一个没有骚扰、欺凌和暴力的环境；

主要术语

性骚扰：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与性相关的行为，例如身体接触和接近、以性为借口的评论、以文字或行为表现出来的与色情和性相关的要求。受害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反抗会导致在招聘或晋升等就业相关事务中处于不利地位，或者造成敌视的工作环境时，性骚扰具有歧视性。成年男性、女性、男孩和女孩都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

针对妇女的暴力：无论是在公共场合或私人生活中，任何基于性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

- 违反企业标准的明确后果；
- 承诺听取申诉，以提供“无报复”的投诉机制（如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并对提出投诉的工人/员工予以保密。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在鞋服供应链的许多阶段，女性员工占大多数。女性如果是低收入工人、移民工人和/或非正规就业，在工作场所尤其面临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46]

在开展范围界定练习时，鼓励企业寻求理解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运营或采购所在国广泛（即工作场所以外）存在的程度。但是，由于缺乏国家和行业层面的可靠数据，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难以识别。在这种情况下，文件审查可能尚不足够。因此，鼓励企业做出真诚的努力，识别高风险采购来源国的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存在信息缺失的，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和/或专家切实开展磋商。例如，企业可以与民间社会或工会合作，与工人举行一系列焦点小组座谈会，与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民间社会、政府等开展磋商。企业应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文化规范会限制男女讨论或报告他们与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经历。因此，鼓励企业与接受过培训的专家合作，与工人和/或社区成员共同参与这些议题的讨论。

发生性骚扰的情况下，企业应设想，如果特定采购来源地发生性骚扰的风险高，那么工作场所内发生性骚扰的风险也会很高。

表 10. **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风险因素	行业考虑因素
低收入就业 低收入就业工人更容易被索取性好处，以换取就业机会。	鞋服行业很多阶段的工人主要都是低收入的妇女和女童。

46. Cruz, A.和 Klinger, A.（2011）。

风险因素	行业考虑因素
不稳定就业 不稳定就业的工人更容易被索取性好处，以换取就业机会。	短期就业合同在许多采购区域都是常见做法。对于制造业和农业（即原料），情况尤为如此。
工作场所中的儿童和青少年 工作场所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更容易遭受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儿童和青少年经常在鞋服行业就业。
晋升空间有限 女性在工作场所更容易遭受性骚扰，因为在工作场所女性员工占大多数，但很少从事拥有实际决策权的工作。 同样，有些情况下，生产线主管主要为男性，他们负责报告每名工人的生产效率数据，也报告工人的请假或旷工、延误和行为，此时工人更处于弱势。在上述情况下，主管拥有影响力，可索取性好处。	鞋服工厂中大部分低技能劳工常常为女性，她们很少从事管理或主管级别的工作。
工人流失率高 年轻女工流失率高的工作场所面临的风险可能更高，因为工人没有自己认识并信任的同事。	鞋服工厂的工人流失率通常非常高。
工作场所相对于家的位置 工作场所如果远离工人住所，会增加工人回家路上遭受性骚扰和性暴力的风险。	出口加工区通常远离工人居住地。
现场住房 年轻的未婚女工通常居住在现场宿舍，受男性管理人员的监督。这种情况下，年轻女工尤其容易遭受性骚扰和性暴力。	在一些国家，使用宿舍为工人提供住宿是鞋服制造行业常见的做法。
弱势少数群体，包括移民工人 少数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宗教和种姓少数群体，由于“地位低”，经常更容易遭受骚扰、暴力。少数群体还可能更难利用申诉机制。	少数群体的女性在鞋服生产的所有阶段都处于弱势。 移民工人通常受雇从事棉花生产和收获的工作。 在许多国家，鞋服生产高度依赖国内外移

风险因素	行业考虑因素
移民工人经常缺乏可以信任并寻求帮助的人员。他们经常同样也不知道到哪里报告性骚扰或暴力的案例。	民工人。有些情况下，国外移民工人占比高达 75%。

供应商评估

通过评估可能很难发现工作场所中发生的性骚扰事件。工人可能害怕被报复，或者不了解什么是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企业应在供应商评估期间寻求了解以下内容：

- 工人对什么是骚扰和暴力的了解程度；
- 供应商为防范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已经采取的措施；
- 供应商是否已建立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如果已建立，供应商符合核心要求的程度。参见表 8。匿名申诉的可能性、通过多个受理点提交投诉的可能性，至少其中一个受理点为非管理人员，在处理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时，保密原则尤为重要，因为工人非常害怕被报复。[47]

工人访谈与焦点小组座谈会是供应商评估关键的组成部分。鼓励企业征求工会和代表性工人组织的意见。

在许多文化中，男女讨论性骚扰或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时会感觉不自在。因此，鼓励企业与本地专家（如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定制评估，使评估适合本地环境。同样，企业应考虑是否由女性开展评估最为合适。有些情况下，儿童遭受性骚扰或性虐待的风险很高，开展评估的人员应接受培训，确保与儿童的合作方式不对儿童造成伤害。

了解地方环境

根据第 3.3 部分了解运营环境时，鼓励企业识别除企业运营层面申诉机制以外可供工人使用的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

47. 有时正是负责保护工人的人员对工人进行骚扰。骚扰人员可能是主管、同事，甚至工会会员。

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培训与建立运营层面申诉机制是纠正行动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工人通常不了解什么是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48]因此，培训应提升工人对于什么是骚扰和暴力的了解，让工人知晓在工作场所内外（如果存在这种渠道）可以利用的投诉过程。培训的对象应为女性和男性、工人、主管、管理层和其他拥有职权的人员。在实施按地方环境定制的解决方案时，工人与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的参与非常重要。

纠正行动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工作场所建立同伴小组，帮助女性利用合适的资源和/或申诉机制；
- 有些情况下，女性在上下班路上遭到虐待，因此提供上下班交通；
- 与社区中防范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地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合作提供培训、资源等；
- 将培训融入针对工人和主管的新员工入职培训。

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制定措施，在高风险环境的工作场所中防范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

48.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的一项研究中，调查对象惊讶地了解到，她们在工作场所经常遭遇的某些行为竟然被视为骚扰，而且她们可以对此采取行动。即使是对于那些熟悉“骚扰”一词的人而言，骚扰涉及的内涵及其合法保护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参见 Pantaleón, L.和 Laboral Dominicana, F.（2003），“职业女性权利运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加工区中的性骚扰”，国际劳工权利基金会。

跟踪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展及其在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有效性

在保密的同时，企业应整理自身运营中发生的所有形式的骚扰和暴力行为的类别、模式和发生率。建议，收集所有事件的相关资料，包括次要和潜在的事件，按年龄和性别对资料进行分类。

企业应尽可能寻求审验，证明自身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正在防范运营中发生性骚扰。企业可通过简单的调查，同伴讨论或其他形式的工人参与，寻求监测以下内容：

- 工人在何种程度上知道什么是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企业反对这种行为政策的后果；
- 工人在何种程度上知道如何以及到哪里报告性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感觉自己可以报告而无需害怕被报复（即包括提出投诉的替代途径）；
- 工人在何种程度上相信，如果自己举报，管理人员将会或已经做出恰当回应。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展及其在企业供应链中的有效性

证实性骚扰在企业供应链中得到防范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企业应与供应商后续跟进，以核实纠正行动计划正在得到实施，并融入持续的制度。除了此类核实，鼓励企业与供应商、工人和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合作，共同评估纠正行动措施是否有效。例如，企业可审查对供应商开展工人调查的汇总结果，也可以在一个采购中心不同供应商的工人中间定期举行焦点小组座谈会，以决定防范措施（如培训）是否正在防范在工作场所中发生骚扰，或者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有些情况下，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构成犯罪，需要报告给相关管理机构。

如上所述，重要的是运营层面申诉机制让工人能够报告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

- 不害怕受到报复或批评；
- 除公司和工会代表以外的联系人；
- 匿名且保密。

有些情况下，儿童在工作场所受雇，意识到儿童可能是性骚扰或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申诉机制还可以为代表儿童提出关切的人员所用。

框 10. 歧视与基于性别的歧视

歧视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中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

基于性别的歧视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定义适用于非有意发生歧视的情况。尽管给予男女同等或中立待遇，若未认可女性面临的预先存在的性别劣势和不平等，导致或造成拒绝女性行使权利的后果，仍可构成对女性的歧视。

本模块包含有关对工作场所中发生的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开展尽责管理的建议，骚扰和暴力都是不同形式的歧视。但是，歧视远不止骚扰和暴力。《指南》未就如何对歧视政策或实践开展尽责管理提供全面建议。但是，意识到歧视通常与工资、职业健康与安全和工时相关联，在这些情况下如何识别、防范和减轻歧视的一些考虑因素已融入相关模块。意识到歧视在鞋服行业普遍存在，企业应承诺不在自身运营和活动中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等特征）歧视工人。同样，企业应寻求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识别、防范和反对歧视政策或实践。

歧视性政策与实践的例子包括：

- 与怀孕工人签署短期合同，在她们按照当地法律享受生育福利之前，解除合同；
- 将孕检作为就业条件；

- 移民工人获得的工资率不同于国内工人；
- 直接或间接地询问工人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

确定恰当的补救形式

一般而言，雇主应提供条件或贡献于提供补救给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49]有些情况下，雇主还须依法履行替代责任，提供这种补救。

对于性骚扰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一般建议将心理咨询作为事后响应的一种选择。有些受害者，特别是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可能需要长期支持。取决于具体情况，这种支持可包括长期的专业心理咨询。[50]

49. 有些情况下，如果雇主能够证明自己已经采取合理步骤，防范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其对提供补救的贡献便减少。

50. 参见 Chappell, D.和 Di Martino, V.（2006）。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
-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联合国大会通过（A/ RES/48/104），纽约，1993 年 12 月 20 日。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对妇女的暴力》（第 11 次会议，1992 年），联合国文件 A/47/38 at 1（1993），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中重印，联合国文件 HRI/GEN/1/Rev.6 at 243（2003）。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纽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
- 《保护生育公约》，2000 年（第 183 号）；《保护生育建议书》，2000 年（第 191 号）。

资源

- Chappell, D.和 Di Martino, V.（2006），《工作中的暴力》，国际劳工组织，第 3 版，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Cruz, A.和 Klinger, A.（2011），《工作世界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概况与带注释参考书目精选》，工作文件 3，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信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 帮助台。

模块 3. 强迫劳动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纳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政策

鼓励企业对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采取零容忍的政策。鼓励企业根据风险性质制定额外政策，例如，企业可采取与使用私营招聘中介机构和分包相关的政策。有关分包政策的信息，参见框 2。

关键术语

强迫劳动 – 国际上认可《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对强迫劳动的界定：“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强迫劳动情况复杂，形式各异，具有隐性特征。这种情况下，企业在开展范围界定练习时应考虑以下指南。

- 负责对企业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风险开展范围界定练习的员工应了解什么是强迫劳动、强迫劳动的常见形式、弱势工人和国际标准。[51]
- 鼓励企业查阅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可信机构发布的现有报告，以识别与强迫劳动相关的材料和生产工艺，以及已经被标识存在强迫劳动高风险的采购地区。
- 鼓励企业向利益相关方、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获取有关强迫劳动高风险国家的信息。

51.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5）。

- 同样，鼓励企业在行业层面与政府、工人、国际组织、利益相关方和切实运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若相关）合作，以识别强迫劳动的高风险活动和地区。
- 在了解行业中强迫劳动的性质、规模和范围时，缺少准确的数据依然是一大挑战。鼓励全行业的企业识别资料收集中存在的不足，努力改善信息协调与收集。

鞋服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风险因素例子，参见表 11。

表 11. **鞋服行业中强迫劳动的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与行业的相关性
国家策划的强迫劳动 政府强迫公民在某个特定行业工作即为国家策划的强迫劳动。	棉花 在有些国家，棉花生产中发生的强迫劳动是由国家策划的。这种情况下，地方管理部门派遣政府和私营企业员工采摘棉花，以实现棉花生产配额。
私营招聘和就业中介机构 通过劳工招聘机构及其代理人招工会在雇主和工人之间造成多层隔离。雇主会不了解自身运营中的雇佣实践，导致工人遭受剥削。[1]	鞋服和纺织制造中经常通过私营招聘和就业中介机构聘用国内外移民工人。 运输 工人经常通过劳务经纪人或就业中介机构（如航海运输）实现就业。有些情况下，这些工作被视为有利，工人为此支付高昂的招聘费，甚至负债。
存在借贷安排与债务 个人以劳动抵债。利率相对较高，个人偿债能力相对不足，而且付款条款经常不确定。	棉花 在有些采购地区，农民通常在一个作物周期结束之后没有足够的钱用于购买下一年的生产资料，只能获取更多的高利率贷款。 制造 借贷计划有时纳入学徒计划。通过私营招聘或就业中介机构聘用的移民工人也可能使用借贷。儿童和青少年也更可能通过学徒计划实现就业，并遭受剥削。
工作场所中的儿童和青少年 工作场所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更容易遭受强迫劳动。	鞋服行业的所有阶段都经常雇佣儿童和青少年。

风险因素	与行业的相关性
雇佣移民工人 移民工人更多遭受某些形式的强迫劳动，尤其是那些身份不正规的移民工人，受胁迫而处于弱势。例如，移民工人证件（如护照）被扣押，容易受到胁迫。这些证件或其他个人贵重物品被扣押，如果工人不能自行获得证件和物品且感觉离开工作有可能无法取回证件，可视为强迫劳动的指标。[2]移民工人还可能因欠劳务经纪人招聘费更容易遭受由债务引起的强迫劳动。[3]	棉花 有些情况下，儿童与家人一起迁移，到棉花种植园工作。但是，儿童尽管可能是自愿迁移，但到达种植园后便遭受剥削。 制造 在许多国家，鞋服行业高度依赖国内外移民工人。有些情况下，国外移民工人的占比高达75%。
工人的现场住宿 工人在现场住宿，更可能面临风险：在工作时间之外身体被限制在工作场所或雇主运营的住所。[4]	在许多鞋服出口国，使用宿舍为工人提供住宿的做法非常普遍。

风险因素	与行业的相关性
监狱劳动 未经法庭定罪的监狱囚犯从事的非自愿性工作，如果不受公共管理部门的监督，视为强迫劳动。同样，囚犯从事的非自愿性工作服务于私人事业的利益，也视为强迫劳动。[5]	在有些国家，监狱劳动被用于生产服装，包括生产军服的联邦合同，从而增加强迫监狱劳动的风险。
分包 未经说明，使用分包降低供应商对劳工标准的了解，从而增加强迫劳动的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分包在裁剪-缝制-后整理中都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如外包给印刷厂）。
非正规工人 在非正规企业就业的工人，包括家庭工人和那些在地理位置偏远的农村地区工作的工人，被视为尤其容易遭受强迫劳动，特别是债务引发的强迫劳动。[6]	非正规就业在鞋服行业供应链的大多数阶段都很常见。 棉花收获通常雇佣高比例的非正规季节工。 非正规就业在皮革缝制和刺绣与串珠等复杂手工中尤为普遍。
生产压力 工人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行业设定生产配额和发生订单波动，更易造成强迫加班。	过度加班在鞋服裁剪-缝制-后整理中很常见。并非所有加班均视为强迫劳动；如果必须加班且加班时间超过法律允许的每周或每月的限值，无论加班的原因如何，均为强迫劳动。[6]

1. 参见美国国务院（2015）。
2.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5）。
3. 债务引发的强迫劳动通常被称为债务劳役。
4. 工人在工作时间之内或之外均不应被限制、监禁或以任何方式扣留在工作场所或雇主运营的住所。严禁非法限制工人行动自由。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5）。
5. 根据国际法，监狱工人从事的劳动一般不视为强迫劳动。但是，表 11 中提及的案例被视为强迫劳动。因此，监狱劳动始终被视为发生强迫劳动的风险。法律和特定辖区的执法将增加或减少风险。更多信息，参见（2015），《打击强迫劳动：雇主与企业手册》，国际劳工组织。
6.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5）。

来源：主要改编自：维泰（2015），“在联邦与公司供应链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艾姆赫斯特；清洁成衣运动（2009），“虚假的诺言：全球服装行业讨论文件中的移民工人”，阿姆斯特丹。

供应商评估

鼓励企业依靠可信组织发布的有关如何评估强迫劳动的现有指南，根据指南开展供应商评估时考虑以下内容。

- 意识到强迫劳动形式众多，应根据采购环境或生产集群以及特定强迫劳动风险，定制评估。例如：
  - 有些情况下，学徒计划非常普遍，供应商评估应考虑该区域中与学徒计划相关的独特强迫劳动风险（如行动自由）。
  - 有些情况下，使用私营招聘中介机构，企业应扩大评估，将私营招聘中介机构纳入评估，和/或应酌情评估供应商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责管理。
  - 有些情况下，供应商雇佣移民工人，供应商评估应涵盖移民工人可能面临的独特形式的强迫劳动，如扣押国外移民的证件。
- 意识到传统文件评估一般不足以评估强迫劳动，供应商评估应主要依赖对工人、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访谈。
- 企业应考虑有些工人可能害怕诚实回答有关强迫劳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如非现场开展评估，或者使用非传统评估方法，如焦点小组座谈会和参与式评估方法。
- 有些情况下，强迫劳动与上游生产工艺（如棉花种植）相关，企业应能证明已经评估了上游供应商。参见框 3。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可能有必要开展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以确定防范强迫劳动最适当的方法。本模块不提供一旦识别风险后如何防范强迫劳动的技术指南。但是，鼓励企业应用国际劳工组织等可信组织发布的指南中提出的建议和实践。有些情况下，国际、联邦和地方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可能已经制定了处理强迫劳动的计划。因此，如果相关，鼓励企业切实地将自身战略与现有战略统一起来。

纠正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例子包括：

- 支持工会和代表性工人组织，培养工人对合同、工时、行动自由等相关权利的意识。
- 为参与工人招聘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定制培训，内容涉及强迫劳动的国内外标准，重要的是，内容还须涉及公司防范强迫劳动的政策与过程。
- 为私营招聘中介机构制定资格预审过程（如果相关）。

- 支持建立或加入工会的权利，从而在工作场所和供应链中开展集体谈判。工会在监测和防范强迫劳动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参见模块 6。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企业应采取根据地方情况定制的措施。建议措施如下。

- 如果已经识别强迫劳动，鼓励企业暂停下达订单（即使是在国家发起强迫劳动的情况下），直到采取行动防范强迫劳动。
- 鼓励企业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供应商能力建设，从而防范供应链中发生强迫劳动：
  - 培养供应商对强迫劳动的意识，包括什么是强迫劳动；
  - 支持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 支持供应商提高生产效率，并在此过程中消除廉价劳动的商业驱动因素。
- 企业应制定反映工资、福利和体面工作投资成本的定价模式。上述考虑因素应与采购数量、材料成本、技能要求等传统定价因素一起反映在离岸价格中。参见框 4。
- 如果企业识别强迫劳动可能以某种方式与最终产品相关联（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如何防范强迫劳动），鼓励企业提升整个行业的意识，并邀请行业中的企业共同努力防范强迫劳动。
- 行业协会可寻求与工会和利益相关方开展有组织的磋商，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整体方式，在行业层面处理强迫劳动。
- 意识到强迫劳动在有些情况下各个行业都普遍存在，鼓励企业与在同一国家或区域运营的其他行业开展合作，实施协调一致的策略。这也会降低强迫劳动从一个行业转移到另一个行业的风险。
- 意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强迫劳动需要采取多利益相关方的方式合理消除影响，鼓励企业将汇总数据和高层次结论提供给相关的地方和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组织。同样，企业应寻求参与现有有效倡议，以降低重复的风险。

- 有些情况下，强迫劳动由国家发起，例如通过监管框架，和/或有些情况下，政府未有效履行职责防止发生强迫劳动，企业应考虑直接或通过合作倡议与政府合作，沟通企业在供应链中防范强迫劳动的承诺。有关让政府参与的信息，参见第3.2.6 部分。

跟踪

核实、监测和证实尽责管理的进展及其在企业供应链中的有效性.

强迫劳动通常并不明显，因此很难识别。仅凭一次现场评估不太可能收集足够信息，让企业确定是否正在防范强迫劳动。有效的持续监测是在强迫劳动高风险地区开展尽责管理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例如通过预警系统。企业应与工会、供应商和民间社会合作设计有效的监测机制。工会本身能够有效监测强迫劳动。民间社会和社区成员也同样能够作为强迫劳动的重要举报者。但是，社区意识非常必要，能在社区层面实现有效监测。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许多形式的强迫劳动都构成犯罪。企业应识别（或制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强迫劳动犯罪的机制。企业如果造成或助长强迫劳动，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帮助提供合适形式的补救。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第 10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1930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2014 年（第 203 号）

资源

- 美国国务院（2015），《2015 年人口贩运报告》，华盛顿特区。
- 《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美国劳工部。
- 维泰（2015），“在联邦与公司供应链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艾姆赫斯特。
- 国际劳工组织（2015），《打击强迫劳动：雇主与企业手册》，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信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 帮助台。

模块 4. 工时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对于许多在鞋服供应链中运营的企业而言，鞋服制造中面临的最大风险是过度加班。尽管各国面临的风险会有所不同，但过度加班在大多数采购来源国都普遍存在。鞋服行业雇佣的移民工人比例高，也会导致过度加班问题更加严重，但是不应仅凭该指标就确定过度加班的高风险情况。

供应商评估

如果供应商评估包括以下内容，鼓励企业依赖可信组织制定的有关如何评估工时的现有指南。

企业应评估供应商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的情况。具体而言，鼓励企业评估以下内容：

- 遵守有关加班条件和限制的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
- 遵守有关病假和年假等事假的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
- 遵守有关产假、哺乳假和陪产假的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52]怀孕工人还可能面临更高的风险，即签署更短期的合同，最终在根据地方法律有权享受产假福利之前终止合同。

此外，鼓励企业寻求了解工时过长的驱动因素。具体例子，参见框 11。

52. 参见“更好的工作”，《指南表 8：工时》，“更好的工作”网站。

工人访谈应是供应商评估的核心组成部分。评估人员应降低工人提供事先准备的答案的风险，例如采用参与式访谈的方法。[53]

框 11. 制造中工时过长的驱动因素

一些因素会导致鞋服供应链的制造阶段工时过长。三大最常见的因素包括：工资低、生产计划效率低下和采购实践不完善。

- **工资低**：有些情况下，工人工资很低，他们愿意加班，以赚取额外收入。移民工人要给家里汇钱，情况经常如此。
- **采购实践不完善**：有些情况下，零售商或品牌的行为可能助长过度加班。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临时变动和设置不合理的交货期，尤其是在重新订货的情况下。参见框 4。
- **生产计划效率低下**：超额预订、生产计划不合理和生产效率不高也可能导致过度加班。经常由于订单不一致，超额预订依然是行业面临的一大挑战。供应商认为需求不会一直保持旺盛，不愿扩大产能。面对这种不确定性，有些情况下，供应商雇佣有限数量的熟练工作为正式工，然后依靠加班时间、临时合同工和分包管理需求波动。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过度加班是整个鞋服行业普遍存在的风险。鼓励企业开展合作，以识别实用的解决方案。纠正行动计划组成内容的例子如下。

- 作为第一步，鼓励企业跟踪每个工人的工时数量。然后，让人力资源代表负责标识过度加班的风险。
- 有些情况下，工资低产生工时过长的需求，企业应开展有关工资的内部尽责管理。参见模块 7。
- 工人应接受有关工时、加班、产假和相关报酬的工人权利的培训。鼓励企业将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工会和代表性工人组织可以在培训工人的过程中起关键作用。

53. 例如，可能要求工人描述一整天的日程安排。

- 企业应制定反对任何形式歧视的政策。歧视怀孕妇女、移民妇女、少数民族和其他人群的做法会导致加班、产假等报酬不足。
- 更加高效的工艺，比如改变生产系统的设置和工程，会减少加班。

防范企业在供应链中助长损害

- 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例如，通过酌情为改进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指导。
- 有些情况下，工资低产生工时过长的需求，企业可关注开展工资尽责管理，参见模块 7。
- 有关负责任采购实践的内容，参见框 4。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确定恰当的补救形式

补偿通常是最恰当的补救形式；但是，提供补救的过程应遵循第 6.3 部分中的指南。鼓励企业审查有关向工时未得到公平报酬的工人提供补偿和补发工资的指导。有些情况下，工人请假被拒，补救形式会更难确定，应由企业和工人通过对话商定。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工作时间（行业）公约》，1919 年（第 1 号）。
-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1921 年（第 14 号）。
- 《40 小时工作周公约》，1935 年（第 47 号）。
- 《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1970 年（第 132 号）。
- 《减少工时建议书》，1962 年（第 116 号）。
- 《夜间工作公约》，1990 年（第 171 号）；《夜间工作建议书》，1990 年（第 178 号）。
- 《保护生育公约》，2000 年（第 183 号）；《保护生育建议书》，2000 年（第 191 号）。

模块 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鞋服行业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面临独特且记录完备的健康与安全风险。因此，鼓励企业审查关于行业和子行业已知健康与安全风险的现有报告。

在界定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的范围时，独特的国家风险因素尤为相关。例如，检查的质量、建筑物的高度、城市规划的程度、空气质量等都对健康与安全风险特征描述产生很大的影响。企业在确定国家风险因素时可以考虑的问题包括：

- 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规和规范是否得到合理执行？
- 检查是否由国家检查人员和/或第三方进行？
- 如果由第三方进行检查，对第三方开展哪些监督？采取哪些制衡措施？
- 对（国家或第三方）检查人员有哪些资格要求？这些资格与国际基准比较，情况如何？
- 如果发现违反规定（如收受贿赂），检查人员会面临什么后果？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执行？
- 国家中是否存在与政府检查相关的合理贿赂风险？

供应商评估

鼓励企业在采购地区（如国家、生产集群）内开展合作，评估供应商，从而在行业中推广优质检查标准，减少对供应商造成的负担。[54]

现场评估的风险应与国家和供应链特定阶段中已知的风险对应。同样，评估应涵盖对某些工人，如儿童、怀孕妇女或哺乳期妇女，造成影响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例如，在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评估应同样确保儿童不从事危险劳动。更多信息，参见模块 1，“童工”。

对于严重损害的风险：

- 企业应确保供应商已经接受按照国内外标准进行的合格检查。有些情况下，政府检查即可；但是，有些情况下，政府检查尚不足够或不存在，企业应核实供应商已接受拥有相关资质的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如结构工程师、消防专家、电气工程师、处理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专家）的评估。
- 供应商评估应确定工人是否觉得有权拒绝从事不安全的工作，未受劝阻，可报告事故。这要求在工人感觉安全可以诚实回应的环境中对工人进行访谈。
- 评估小组还应有工人和工会及工人自己选择的代表性组织的参与。

对于未对人员、社区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

- 可以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但评估无须独立进行。评估应有工人和/或其代表参与，包括女性的参与。
- 企业可依赖由可信组织提出的有关如何开展供应商评估的现有指南。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企业应遵守所有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健康与安全文件，即使是在尚未批准这些文件的国家也应遵守。

54. 例如，参见《孟加拉国消防及建筑物安全协议》和孟加拉工人安全联盟。

企业应在现场检查后根据专家意见制定纠正行动计划，详细说明需要采取的措施，设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财务计划，由场地高层管理人员签核。

- 在短期内，如果严重的危险迫在眉睫，应立刻采取行动保护工人。有些情况下，不能隔离影响或造成影响的风险，这可能意味着，撤离场地、暂时停产，直到认定建筑物安全，可重新投入使用。
- 从长远来看，持续的防范与减缓取决于职业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项目，拥有成文的工人保护程序，由工人、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以及管理人员共同监测。此类项目应符合国际标准与指南。
- 立刻采取的措施和长远项目应辅以对员工（包括技术员工）和工人安全委员会的培训。其中工人安全委员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的现场工人代表组成。对此存在针对雇主的广泛指导。
- 对于造成严重损害（如结构完整性或电气安全与消防危险、危险化学品等）的风险，纠正行动计划应由企业与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如结构工程师、消防专家、电气工程师、处理化学品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专家）合作制定。
- 如果现场雇佣童工，纠正行动计划应用于消除对儿童构成的特定健康与安全风险，并考虑他们对（如与工人培训相关的）技术内容的理解水平。

工人参与

工人参与对于防范职业健康与安全损害至关重要。因此，企业应建立工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可推动以下工人参与。

- 工人应全面了解工作危险，包括可能严重影响儿童、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和其他人群的危险。工人应接受有关如何安全工作以及在危险情况（如火灾）下如何撤离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 工人应参与风险评估以及设计和实施所有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项目、程序和纠正行动计划。

- 工人应了解自身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工作或停止一切被认为不安全的工作，而且如果真诚地行使上述权利，无需害怕被报复。此外，工人不因害怕被报复而感觉受到劝阻，无法报告事故。

- 工人应参与对损害风险的持续监测（恰当的情况下），应通过申诉机制进行追诉，以解决发生严重损害且需要外部有资质专业人员关注的情况。

合作

- 鼓励企业开展合作——例如，在一个生产集群中——在工人和监督正在采取的纠正行动措施的管理人员中间交换信息。例如，这可以包括共同开展走访或加入区域性安全委员会。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 一旦识别紧急且严重的危险，企业应确保提供给自身的产品不在受影响的生产场地生产，直到充分消除紧急且严重的危险。

- 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 企业应制定反映工资、福利和体面工作投资成本的定价模式。这些考虑因素应与采购数量、材料成本、技能要求等传统定价因素一起反映在离岸价格中。负责任采购实践，参见框 4。

- 有些情况下，有必要对工厂进行升级：
  - 如果可行，鼓励企业推动获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投资、提供贷款、推动获取捐赠方或政府的支持，以及提供业务激励。
  - 有些情况下，企业与供应商都不能确保足够资金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和/或有些情况下，防范不可行，企业应衡量继续合作的风险和若有必要解除与供应商关系的风险。
  - 在告知和警告之后，如果供应商拒绝防范影响，可选择解除与其关系。参见第 3.2.5 部分。

跟踪

对于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

- 有资质的独立专业人员（如结构工程师、消防专家、电气工程师、处理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专家）应监测并评价纠正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核实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采取纠正行动。
- 工人应参与对损害风险的持续监测（如果可行）。有些情况下，工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申诉机制提出指控，供应商与企业应确保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及时检查申诉。

对于未对人员、社区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

- 监测方式应具有系统性，与风险水平相称。在这方面，应在每个场地制定监测计划，并主要由管理人员和工人实施。
- 工人应接受培训，酌情参与开展持续监测。鼓励企业实施现有关于如何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监测的技术指南。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恰当的情况下，企业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提供条件实现补救。补偿通常是对职业健康与安全影响最恰当的补救形式。其中包括对以下影响的补偿：

- 医疗及相关费用；
- 误工或损失的其他收入；
- 疼痛和身体遭受的其他痛苦；
- 永久性身体残疾或毁容；
- 失去家人、社会与教育经历；
- 上述影响造成的精神损害。

企业还可以合作为工人制定有效的保险方案。

框 12. 给中小企业的建议

所有场地，无论规模、位置等因素，均应符合对健康与安全的相同总体要求。

中小企业一般具有一系列共同的特征，导致人们对发生事故的风险提出关切。例如，中小企业运营结构一般不如大企业正式；倾向于雇佣很少数量的工程师和安全专家；想要依靠业务伙伴和其他外部来源获取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中小企业也可能存在一些优势，能让他们执行建议。例如，中小企业比大企业能更快地做出程序性变更，更可能拥有进行公开沟通的渠道。

给中小企业制造商和生产商的建议

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式，消除中小企业面临的各种关切和局限性。中小企业应：

- 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将安全视为业务运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致力于安全运营；
- 积极查找有关安全的信息；
- 与公共管理部门和/或其他已制定改善安全目标的企业建立伙伴关系；
- 与其他企业建立“互助”响应小组；
- 加入专业性组织。

采购企业与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本身不是中小企业）应通过提供信息、指导和协助，努力按中小企业需要帮助其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

给中小企业买家的建议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行业倡议、与工会签订的协议以及多利益相关方倡议，以实施《指南》，推动采取区域性和全行业的方式。

来源：改编自经合组织（2003），《化学事故预防、准备与应变指导原则》，经合组织，巴黎。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1981 年（第 155 号）
-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2006 年（第 187 号）
- 《化学品公约》，1990 年（第 170 号）

资源

- 经合组织，（2003），《化学事故预防、准备与应变指导原则》，经合组织，巴黎。
- 《世界卫生组织人类健康风险评估包》。
- 国际金融公司（2007），《纺织品制造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国际金融公司，华盛顿特区。

模块 6. 工会与集体谈判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嵌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政策

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政策，规定企业不容忍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存在反工人政策与行动。该信息应反映对背景的了解，明确规定可能发生的侵犯工人权利的性质。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与建立或加入工会和开展集体谈判的工人权利相关的风险不同于供应链中的其他风险，一般与特定产品线或供应链的特定阶段不相关联。[55]相反，在评估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时，制度或法律框架可能是最重要的风险因素。理解国家在何种程度上限制工人为开展集体谈判而建立或加入工会的权利，其主要目的是了解企业能够合法地采取哪些措施，以尊重这些权利。

鉴于此，鼓励企业了解或识别以下内容：

- 在何种程度上保护并行使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
- 劳资关系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及工会在何种程度上运作和在何种程度上开展集体谈判；
- 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对工人的合法保护措施，对这些工人人权的司法与非司法补救存在且有效；
- 识别行业中代表工人的主要工会组织和能够提供行使这些权利相关信息的其他组织。

55. 注意，在特定国家，一些子行业可能比其他行业得到更好的保护。

在寻求理解上述内容时，国家法律限制工人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的权利，可视为示警信号。

- 法律要求工人加入政府运营的联合会，广泛禁止谈判，或者完全或在“必要”行业禁止罢工，以支持某项国家经济政策，则均为示警信号，表明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缺乏支持。
- 法律允许政府干预，例如允许政府不经法律追诉便解散工会，强加繁琐的工会注册程序，限制成立全国性工会，在一家工厂内禁止或限制多个工会（包括少数群体工会），或限制成为工会会员、干部或顾问的人员。
- 法律限制某些工人的结社自由，如移民工人。
- 国家法律和宪法限制工会的政治活动，例如在工会和政党之间建立紧密联系。

高风险国家的其他指标或示警信号可包括：

- 缺少支持结社自由权利并提供有效补救的裁决机构。
- 在何种程度上工会组织者遭政府监禁或流放，或者未经政府及时有效的起诉，遭解雇、伤害或谋杀。
- 在何种程度上罢工者未经政府及时有效的起诉遭到报复。
- 政府的投诉过程是否存在缺陷，比如过度延误或过高费用、从轻处罚，或对犯罪分子不予处罚。
- 未经及时有效的起诉便打击劳动相关腐败（如犯罪分子控制工会，将其用于收取保护费或捞取经济利益) 的政府行动。

应特别关注适用其他劳动法的自由贸易区。

供应商评估

供应商评估的目的是识别供应商是否宣传反工人的政策和实践。供应商评估应主要依赖对工人、管理人员和工会的访谈；传统的文件评估是不够的。

企业应考虑有些工人可能害怕诚实回答有关反工会政策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为消除工人的这种害怕心理，可开发以下方法：在工作场所以外进行访谈和采用非传统的评估方式，如焦点小组座谈会。

供应商评估应包括对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的例子参见表 12）的评估：

- 恐吓工人与反工会行为；
- 推广雇主主导的机构、工人参与机制和糟糕的劳资关系实践；
- 拒绝真诚地谈判；
- 短期合同及其他形式的临时合同和非正规就业对工人组织能力的影响；
- 雇主系统性或有组织地反对和敌视工会。

表 12. **反工会政策与实践描述**

反工会政策与实践	**描述**
恐吓工人与反工会行为	例子可包括：人身恐吓；威胁失去生计恐吓工人；在招聘过程中筛选工会支持者；创建或使用工会支持者“黑名单”；解雇工会支持者；歧视工会支持者，对其进行降级、安排麻烦的任务、恶劣的工作条件；降低工资、福利、培训机会、转移和安置；对于固定期限或临时就业的工会支持者，不续签就业合同；干预工人选择是否让工会代表自己的过程；在工会获得法律承认的过程中，积极追求在法律和行政上拖延；反工会运动，包括雇主组织和社区领导人开展的运动，将工人与工会代表隔离，包括工人居住在公司控制的住所，或在出入受限的地方开展工作，如私人商业综合体或出口加工区。
推广雇主主导的机构、工人参与机制和糟糕的劳资关系实践	如果雇主创建工人委员会或让工人参与的其他机构，存在一种风险：雇主在为工人行使建立或加入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设置障碍。即使活动受限，真正的工会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风险肯定存在。这些机构不应被当作可以替代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或代表性组织。
拒绝真诚地谈判	应识别企业拒绝集体谈判的真正机会或拒绝谈判的情况。集体谈判权利包含各种不同的活动：工会与工商企业为确定工作条件（包括健康与安全）、就业待遇和程序性事务而进行的谈判。集体谈判可涉及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集体谈判的成果通常是一份书面协议，协议不管在法庭上是否可执行，意在约束双方。如果未能履行协议，这可能意味着未尊重工人的人权。尽管集体谈判的成果由双方自愿达成，集体谈判的权利仅限于工人，企业未享有集体谈判的权利。

短期合同及其他形式的临时合同和非正规就业对工人组织能力的影响	过度使用短期合同会因工人就业状况不稳定而阻止其组织。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 企业应利用自身对供应商的影响力在供应链中防范反工会实践。但是，如果供应商在一段合理时间（如 6-9 个月）之后未取得可测量的进步，鼓励企业暂停下达订单，直到供应商证明做出改善。
- 企业应消除自身可能助长或增加反工会活动风险的活动，如企业的采购实践。负责任采购实践，参见框 4。
- 企业可在行业层面开展合作，以增加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企业还可以直接与工会达成协议，比如通过全球框架协议，或结社自由议定书，以实施供应链中有关工会权利的标准。参见“介绍”及框 13。
- 有些情况下，已识别严重的人权影响，如针对工会会员的暴力，企业应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有关负责任地解除与供应商关系的信息，参见第 3.2.5 部分。

框 13. 议定书

结社自由议定书确定特定背景下工会与企业就实施劳资关系中的自由结社达成的共同理解和承诺。议定书可以在地方层面由单一品牌、供应商和工会达成，也可以在区域和行业层面由一批买家、供应商和工会达成。议定书可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选择达成议定书，建议：

- 所有各方做出最真诚的努力，就议定书开展谈判；
- 议定书考虑当地情况；
- 品牌与买家通过提供更长期限的采购合同为供应商遵守议定书提供业务激励。

议定书的有效性部分依赖于建立可操作并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因此，鼓励议定书确定相互接受的争议解决协议，比如通过任命私人调解人、调停人或仲裁人。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四章，人权。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
-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第 87 号）。
-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1949 年（第 98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代表公约》，1971 年（第 135 号）；《工人代表建议书》，1972（第 143 号）年。
-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

资源

- 自由之家（2010），《全球工人权利状况》，包括在 165 个国家对结社自由开展的评估。
- 北美自由贸易区劳工秘书处在成员国中对工人的结社自由开展实质性分析。
- 美国科学院国家研究理事会监测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2004），《监测国际标准：信息技术与来源》，美国国家学术出版社。
-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与公约和建议书实施专家委员会。
-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信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 帮助台。

模块 7. 工资

有关工资的尽责管理范围应包括工资符合国家法律和遵守《经合组织准则》的情况，确保工资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56]因此，本模块分为两个部分：工资符合国家法律和工资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工资符合国家法律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政策

除了企业做出有关工资的政策承诺，还鼓励企业采取有关工资不合规风险因素的政策（恰当的情况下），比如招聘和雇佣移民工人、分包等。参见框 14。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鞋服供应链各个阶段均为劳动密集型且雇佣低收入工人，工资不合规是所有阶段都面临的风险。因此，鼓励企业将范围界定练习关注国家风险因素。国家如果对工资法规执行不力或缺乏有效的集体谈判机制，可视为面临较高的工资不合规风险。

56. 《经合组织准则》，五.4b 指出，“跨国企业在没有类似雇主的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时应在政府政策框架内，提供尽可能最好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这些待遇应该与企业的经济状况挂钩，但至少应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还应参考《准则》的第五章，建议企业根据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案，尊重人权。

其他风险因素包括：

- 最低工资采用多种工资率；
- 工人获得计件工资；
- 行业雇佣的移民工人比例高[57]；
- 行业雇佣的非正式工人比例高；
- 工人居住在现场[58]；
- 雇主雇佣的未成年工人或学徒比例高；
- 工人工资以现金而非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追溯方式）发放；
- 工人文盲率很高和/或受教育程度低。

供应商评估

企业可在不符合最低工资法风险高的采购来源国优先开展供应商评估。

供应商评估应为符合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提供审验。这在实践中会很难确定，因为供应商通常不愿分享其分项支出。独立的第三方受双方信任且不参与价格谈判，有助于减少对费用透明性将导致定价变化的担忧。鼓励企业依赖关于如何评估供应商工资合规情况的现有指南。开展评估的人员应熟悉国家劳动法。[59]

除了工资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评估还应涵盖：工人是否对工资足够知情，是否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是否向工人提供工人能看懂的工资清单；工人可自由选择自己如何花费工资；扣除项合理且符合国家法律和集体协议；提供强制性奖金和/或津贴，产假等法定假期期间，向工人支付工资，参见模块 7，“工时”；缴纳、收取和提交所有相关

57. 移民工人可能缺乏对国内提出申诉的法律和追诉权的了解。移民工人也很容易受到工资歧视。

58. 在工资中扣除现场住宿费会增加工人未获得法定工资限额的风险。

59. 也参见《法国国家联络点关于纺织服装行业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报告》。

社保缴费。[60]同样，供应商评估应尽可能涵盖工资歧视，并寻求评估工人工资水平是否因性别、种族、国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供应商评估应包括与工人、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合作。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企业应制定纠正行动计划，以防范不遵守工资法律。纠正行动计划可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提升工人意识，例如，通过培训、资源（如小册子）、研讨会和持续支持。提供给工人的培训和信息可涵盖：
  - 最低工资要求；
  - 如何看懂工资条；
  - 如何计算工资、福利和其他形式的报酬；
  - 工资调整的程序（如相关）。
- 建立管理体系，减轻不合规的风险：
  - 向负责工资支付的人员或其他相关员工提供培训。培训主题包括：国家法律和相关集体协议；正常工时和加班时间的工资率；福利计算；如何计算扣除项，确保扣除项合理、符合国家法律；纪录保存；
  - 向工人提供明晰的工资清单；
  - 制定明确、完整和准确的工资记录；
  - 制定降低工资欺诈风险的支付机制（如自动支付）。
- 改进生产计划的各项制度并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计划制度，以减轻提供最低工资资源不足的风险。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 企业应评估并防范通过价格谈判和采购实践助长损害。参见有关负责任采购实践的框 4。

60. 参见“更好的工作”，《指南表 5：报酬》。

- 鼓励企业将采购引导到符合国家最低工资和谈判工资的供应商。
- 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防范或减轻损害，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技术指导，例如有关记录保存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如果存在合适的地方服务提供商，与之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如向工人提供自动付款）。
- 意识到工资、集体谈判和工时之间的联系，还鼓励企业针对这些行业风险，开展尽责管理，参见模块 4 和模块 6。

酌情提供条件或合作补救

确定恰当的补救形式

补偿通常是最恰当的补救形式；但是，补救应符合《指南》第 6.4 部分中的规定。

工资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鼓励企业识别供应链中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基本需求的采购来源国。有关如何识别上述国家的建议，参见下文框 14。企业应意识到哪些类型的工人可能被排除在最低工资或谈判工资之外，因此这些工人容易获得未满足基本需求的工资。弱势工人包括：

- 非正规经济中就业的工人；
- 国际移民工人[61]；
- 获得计件工资与小时工资的工人。

如果可行且合理，企业应进一步在实际工资与满足基本需求的工资之间差距最大的国家优先开展尽责管理。

61. 国际移民工人的工资率可能与国内工人不同。

供应商评估

鉴于风险在某个采购来源国普遍存在，对个体供应商开展评估可能无法提供任何新信息。鼓励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最重要的是与工人以及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和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以了解实际工资与满足工人及其家人基本需求的工资之间存在差距的严重程度。

框 14. 识别高风险采购来源国

在实践中，识别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基本需求的高风险国家可能充满挑战。对于最低工资，各国通常采用数个不同的工资率，按地区、工人年龄、经济活动或专门职业加以区分。因此，很难估计每个国家每个行业统一的最低工资水平。此外，适用的工资率是否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取决于地方环境中一篮子基本商品和服务的费用和受供养的家庭成员人数。

生活成本可用于计算满足基本需求的费用，然后与行业中的最低工资进行比较。企业也可以将最低工资与位于国家工资数据范围中间位置的工资（所谓“工资中位数”）进行比较。收入中位数，而不是平均收入，反映各国收入离散中的差距，为开展国际比较提供更加良好的基础。另一种方式是计算阈值工资（如国家工资中位数的60%），并将其与行业中的最低工资和谈判工资进行比较。企业可考虑最相关的最低工资，该最低工资定义为某个特定国家的行业中适用工人人数最多的工资率。

在很多情况下，过度加班盛行，表明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鉴于议题的复杂性，鼓励企业在行业层面与工人、工会和专家合作，识别高风险国家。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与供应商开展双边合作可能不足以让工人更多地获得满足工人及其家人基本需求的工资。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与工会和其他企业进行磋商（恰当的情况下开展合作），考虑在国家或行业层面表示支持有效的工资确定和执行机制。

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实际工资与满足基本需求所需工资之间存在差距的风险的严重程度；
- 政府的政治意愿；

- 现有工资设定机制当前的有效性；
- 行业对政府的广泛影响力（如商品出口总额在经济中的百分比）。

更广泛的合作可采用不同的形式，合作的性质应反映具体情况。合作形式包括：

- 与其他企业合作，共同表示支持满足工人及其家人基本需求的工资；和/或达成全行业的集体协议，且根据国家法律可合法执行；
- 鼓励供应商进行谈判，努力实现满足基本需求的工资；
- 承诺从高风险国家持续采购，前提是这些国家就工资开展谈判并将工资纳入国家法律，以支持满足基本需求的工资。

鼓励企业就上述内容制定联合行动策略。但是，与政府的合作过程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企业应关注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建立或加入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会与代表性组织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同时就上述内容继续与政府开展合作。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五章，第 4.b 段。
- 《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资公约》，1949 年（第 95 号）；《保护工资建议书》，1949 年（第 8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 年（第 131 号）；《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1970 年（第 13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公约》，1992 年（第 173 号）；《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1992 年（第 180 号）。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

环境模块简介

鞋服行业的最终产品高度多样化，从成衣到防护鞋再到奢侈品。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对环境产生影响；但是，由于工艺、原料和产出都存在很大差异，每个阶段环境影响的程度与性质也大相径庭。

模块 8-11 为主要在鞋服供应链原料生产和制造阶段发现的环境议题如何开展尽责管理提供指南。这些模块中涵盖的议题是基于行业中已知的环境风险进行选择；但是，议题并不完整。在界定供应链中风险的范围时，企业可在模块 8-11 的基础上识别其他环境风险。

在产品设计阶段，就可以对产品相关的大部分环境影响进行调节。因此，作为尽责管理的一部分，企业应采取步骤，以理解与其产品相关的环境风险，并在产品设计阶段采取控制措施，从而降低产品线的环境风险。[62]在这方面，企业在评估将要开发的产品时，应考虑产品的环境特征和其他特征，如可行性、成本和需求。在决定是否将产品设计付诸开发时，考虑的因素可包括：

- 材料选择：在生产的全过程中，有些材料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更大。产品包装的情况也同样如此。
- 使用阶段（如穿着、洗涤、干燥、熨烫和修理）：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特别是洗涤时，会产生众多环境影响，尤其是用水和能耗。
- 生命周期末期：决定产品对环境总体影响的因素还包括产品最终进行填埋，还是可以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以及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的便捷性。此外，使用阶段很短的产品（如仅能穿着 3-6 个月）比耐用产品更助长资源枯竭。

一般而言，鼓励企业尽可能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但是，企业可采取基于风险的方式，优先考虑最严重的风险。

[62] 企业产品线的数量会影响尽责管理的性质与程度。

模块 8. 危险化学品

本模块聚焦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影响。健康与安全风险的相关信息，参见模块 5，“职业健康与安全”。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企业应:

- 界定子行业商品生产过程中常用化学品的范围，重点识别有害与危险化学品及限用化学品。鼓励企业依赖于现有资源。
- 识别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使用有害与危险化学品及限用化学品的高风险阶段。对于在鞋服行业供应链中运营的大多数企业而言，最大的风险发生在纺织品生产和制革阶段。
- 识别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高的国家，其中包括那些未充分监管化学品使用或执行现有规定的国家。
- 建立企业产品生产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清单（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
  - 起初，企业可识别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最常见化学品组，并系统地开展工作，以建立更全面的化学品清单。
  - 企业若拥有多个不同生产线，可优先评估面临危险化学品风险高的产品，系统开展工作，以建立更为完整的化学品清单。

供应商评估

- 企业应努力识别在高风险国家、供应链中有害与危险化学品高风险阶段运营的供应商（如纺织品生产与制革）。
- 企业可依赖现有指南，参与现有可信行业倡议，评估供应商。
- 供应商评估应包括现场走访、化学品检测和质量证书。
- 如果相关，鼓励企业确定印刷或其他使用危险与有害化学品的高风险工艺由供应商在其内部开展，还是分包出去。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鼓励企业：

- 基于对危险开展的可信、基于科学的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与健康风险评估），支持为行业制定并采用全行业共同的生产限用物质清单。[63]
- 支持制定并采用全行业共同的研究清单，其中包含的已知有害或危险化学品尚未受到监管限制，也未发现可行的替代品。企业不应无限期地使用研究清单中的有害或危险化学品，但应瞄准淘汰化学品使用，在合理的时间内识别可行的替代品。应与化学品供应商沟通研究清单。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企业应：

- 立刻停止使用生产限用物质清单中禁止的化学品。
- 基于科学数据和国际上接受的危险评估方法，识别生产限用物质清单中化学品的替代品。企业可使用现有可信替代品清

63. 环境风险评估包括危险识别、危险特征描述、暴露评估与风险特征描述。前两个步骤被视为危险评估过程。环境风险评估的方法应符合经合组织指南。参见《经合组织环境风险评估工具包》。

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也包括危险识别、危险特征描述、暴露评估与风险特征描述。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的方法应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指南。参见《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具包：化学危险》。健康风险在模块 5，“职业健康与安全”中也有阐述。

单。企业应寻求确保在使用替代品之前评价与其他潜在影响（如水或能源）之间的平衡。

- 实施行业或子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界定的最佳可行技术。[64]

- 在现场层面实施完善的化学品管理计划，包括安全化学品贮存、化学品标识、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和向化学品的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数据卡。例如，如果危险与工人之间存在暴露途径，首先通过消除、替代或采取工程控制措施完全隔离，以防范危害；其次，如果通过围栏、隔离、保护、防护或有效的本地通风未能控制危险；作为最后的手段，佩戴个人防护设备。鼓励企业依靠现有指南和标准开展化学品管理。

- 为管理人员和工人提供有关化学品使用、贮存等的合理培训。

企业可评估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否激励知识交流和提升资源效率，还是刺激资源过度消耗与化学品滥用。企业可酌情选择实施创新的商业模式（如化学品租赁），以减少有害化学品的使用。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鼓励企业：

- 基于对危险开展的可信、基于科学的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与健康风险评估），支持为行业制定并采用共同的生产限用物质清单。

- 将生产限用物质清单（以及有关化学品使用的其他期望）告知在供应链高风险阶段运营的所有供应商，无论供应商位于哪里。

- 基于科学数据和国际上接受的危险与风险评估方法，识别生产限用物质清单中化学品的替代品。企业可使用现有可信替代品清单。企业应寻求确保在使用替代品之前评价与其他潜在影响（如水或能源）之间的平衡。

64. 参见《综合污染防治》，《纺织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2003。

- 支持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企业在与供应商就化学品管理开展合作时，鼓励企业指定一名化学品管理联系人，将其告知供应商。反过来，供应商也应确定一名与企业联络的化学品管理联系人。

- 若分包为常见做法，制定分包政策，以减轻对分包供应商造成损害的风险。有关分包，参见框 2。

鼓励企业在实施纠正行动计划过程中继续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但是，如果供应商继续不遵守生产限用物质清单中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或使用禁令，企业应暂停下达订单，直到供应商停止使用那些化学品。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化学品测试准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良好实验室规范》。
-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实施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的建议》。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六章，环境。

资源

- 《环境风险评估工具包》，经合组织。
- 企业层面资源生产率与污染强度指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资源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RECP）项目。
- 《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具包》。
- 经合组织（2011），“第 2 章：筛选信息数据集、筛选信息数据集计划与筛选信息数据集卷宗”，《HPV 化学品调查手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联合国（2011），《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联合国，纽约与日内瓦。
- 经合组织化学品数据库和化学物质信息全球门户网。
- 经合组织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
- 经合组织全氟化学品门户网站。
-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替代与替代品评估工具箱”，经合组织，巴黎。
- 欧洲化学物质信息系统（ESIS）。

-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清算所、纺织厂与服装生产。
- 经合组织，《排放情景文件》（ESD）。
-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替代与替代品评估工具箱”。
- 经合组织，《化学品替代框架与指南》，经合组织后设意见 （经合组织）。
- 化学品租赁项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模块 9. 水

耗水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 鞋服供应链中，最耗水的过程包括棉花种植、制革和纺织品生产（如预处理、印染和后整理）。
- 企业应尽量确定供应链中棉花种植、制革和纺织品生产（以及其他所有耗水量大的过程）是否在缺水地区进行。[65]鼓励企业使用现有资源识别缺水地区。[66]

供应商评估

- 企业应优先评估在高风险阶段和国家或缺水地区运营的供应商。对于许多在鞋服行业中运营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评估在高风险国家或缺水地区进行的棉花种植、制革和纺织品生产。
- 可能很难识别在企业上游运营的个体供应商。鼓励企业遵循框 3 中的建议。

65. 在特定时期水需求超过可用水量或水质不佳限制用水时，便发生水紧缺。水资源短缺、水质、环境流量和水可及性影响及水紧缺。

66. 参见经合组织（2015）。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 鼓励企业实施行业或子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界定的最佳可行技术。[67]
- 如果存在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鼓励企业根据对风险的科学和技术理解并考虑对人体健康与安全构成的风险，避免将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据作为理由，延缓实施防范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 企业也可以依赖关于如何提升水效率和/或降低纺织品生产、制革和棉花种植对淡水依赖的现有指南。方法可能包括：投资于节水设备；水重复使用或减少耗水量（例如：印刷时）。政策与培训应支持水管理计划。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供应链中的损害

- 企业应确定是否可以从缺水地区进行负责任采购，例如，通过推动供应商提升水效率和/或降低工艺对淡水的依赖。在考虑扩产时，企业还应考虑解决水需求净增长的方式。
- 有些情况下，企业不能从缺水地区进行负责任采购，应将采购引导到不缺水的地区。
- 有些情况下，企业确定能从缺水地区进行负责任采购，鼓励企业支持供应商制定并实施水效率计划和/或降低工艺对淡水的依赖。
- 企业应告知供应商水效率对社区及其业务重要的原因。

67. 参见《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2003）。

污染与废水管理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 企业应识别供应链中面临水污染高风险并需要开展合理废水管理的各个阶段。鞋服行业中，这些阶段可能是棉花种植和（纺织品与皮革）湿加工。
- 企业应决定湿加工是否位于高风险国家。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国家（或生产集群）是否拥有足够的废水基础设施？
  - 国家是否合理执行废水规定（即是否开展可信检查）？
- 国家层面的数据可能不足以决定上述内容。应考虑地方层面的情况（如向土壤和含水层泄漏的风险；受纳水体的稀释能力和敏感性）。
- 至于棉花，企业应确定棉花是否在上游集水区种植，因此产生污染水池的更高风险。[68]
- 企业应确定是否在化学品（如化肥和杀虫剂）使用监管和执行不到位的国家种植棉花。

供应商评估

- 企业应优先评估在高风险阶段和高风险国家或高风险位置（如上游集水区）运营的供应商。对于许多在鞋服行业中运营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评估位于高风险国家或高风险位置的棉花种植、制革和纺织品生产。
- 可能很难识别在企业上游运营的供应商。鼓励企业遵循框 3 中的建议。

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致病的水，废水管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快速响应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内瓦。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中的损害

- 鼓励企业实施行业和子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界定的最佳可行技术。[69]
- 如果存在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鼓励企业根据对风险的科学和技术理解并考虑对人体健康与安全构成的风险，避免将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据作为理由，延缓实施防范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 企业还可以依赖现有指南，下文包含其中一些指南。纠正行动计划常见的组成部分包括：

  棉花种植

  - 化肥和杀虫剂的负责任化学品管理
  - 优化用水、灌溉实践
  - 实施最佳可行技术（如果可行）
  - 农民培训和能力建设

  湿加工（纺织品与制革）

  - 负责任的化学品使用，参见模块 8“危险化学品”
  - 有效的废水管理——废水处理厂的有效运营和维护
  - 用于废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技术培训，内容涉及工厂内的基本水流、废水处理步骤的功能、废水测量及样本采集与分析。
  - 支持实现零液体排放或水循环利用（如果可行）的水管理。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第六章，环境。
-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

69. 参见《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2003）。

资源

- 经合组织（2015），《利益相关方参与包容性水治理》，经合组织水研究，经合组织出版社，巴黎。
- 经合组织（2015），“保护水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水伙伴组织/经合组织水安全与客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报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
- 《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2003），《纺织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欧盟委员会。
- 《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2013），《皮革鞣制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欧盟委员会，布鲁塞尔。
- 联合国契约组织（2010），“CEO 水之使命”，《与水政策负责任商业合作指南》，联合国契约组织，日内瓦。

模块 10. 温室气体排放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首要挑战，引起整个社会的关切。鞋服行业的企业是重要的能源用户，产生大量排放，在过渡到低碳经济的过程中需要发挥一定的作用。

本模块并不提供有关如何测量和降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综合指南。相反，本模块意在尽责管理框架内强调与鞋服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议题。鼓励企业参考关于如何测量、减少、监测和报告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温室气体排放的现有指南。

测量温室气体排放

测量温室气体排放是降低企业活动碳足迹的关键第一步，帮助企业评估自身对气候的影响，设计具有成本效益的减排计划。企业可在几个不同层面测量温室气体排放。

- **自身运营：**鼓励企业努力测量自身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活动可包括对大气直接排放（即直排）的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活动，或者企业消耗购买的电、热、蒸汽和冷却（即能源间接排放）。

主要术语

二氧化碳当量（CO2-e）：六种温室气体中每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通用度量单位，以单位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能值表示。二氧化碳当量用于根据同一标准估算排放（或避免排放）的不同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大气中造成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气体。主要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和氧化亚氮（N_2O）。有些温室气体不太常见但却非常强大，包括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_6）。温室气体排放是指将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

来源：经合组织，《过渡到低碳经济：公共目标和企业实践》，2010。

- **供应链**：企业可测量整个供应链的排放影响，目的是集中精力关注最大的温室气体减排机会，从而对企业活动和企业采购、销售和生产的产品做出更可持续的决定。

- **产品**：企业可测量与特定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温室气体产品生命周期分析让企业做出知情选择，以降低企业设计、制造、销售、采购或使用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

鼓励资源有限的企业首先测量自身运营和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样，鼓励企业与行业其他行为体分享与相同材料和工艺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减少排放

至于企业供应链中的其他议题，企业可采取基于风险的方式，将资源集中用于温室气体排放最严重的环节，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在寻求减少供应链中的排放时，鼓励企业利用自身对供应商的影响力，鼓励供应商减排和/或直接支持供应商实施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鼓励企业根据对风险的科学和技术理解，避免将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据作为理由，延缓实施防范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表 13. **在产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监测改进的措施实例**

风险因素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监测改进的措施实例
纤维选择	在设计产品时，考虑材料的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特征，如可行性、成本和需求。[1] 例如，合成纤维由于原料生产需要能源的缘故，温室气体排放通常相对较高。相反，植物纤维，如棉花和亚麻，种植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对较低，种植亚麻需要的杀虫剂、化肥和灌溉相对较少，会大幅减少种植过程中产生的排放。[2]
织物整理	• 制定场地层面的能源管理计划，包括整个公司的能源管理协同措施。 • 实施行业和子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界定的最佳可行技术。[3] • 实施能效措施（如节能技术、优化蒸汽生产和压缩空气、从废水和废气中回收废热、优化工艺等）。

风险因素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监测改进的措施实例
	● 实施节能措施（如通过改善工艺和反应条件，实施节能）。[4] ● 提升效率和质量，以减少由于不合格造成重新加工的需求。 ● 安装与使用准确的计量器具和/或测量软件，作为基本步骤确定基准绩效并启动效率提升。
运输	● 实施框 4 中概述的负责任采购实践，以减少紧急空运的需求。根据产品的采购来源地和销售目的地，考虑仓库和配送中心的位置，以减少运输需求。 ● 要求货运商跟踪并沟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5] ● 各业务单位（如制造和组装单位、配送中心和客户中心）每季度跟踪一次（与运输相关的）排放。
包装	● 减少包装尺寸。 ● 使用可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的资源。
使用阶段 使用阶段通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最多	● 使用可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的材料。[6] ● 设计使用寿命更长的耐用产品。 ● 提升顾客对减少碳排放行为的意识，比如：减少洗衣的频次（即无需每次穿着后洗衣）；在凉水中洗衣；使用包装更少的浓缩衣服洗涤剂；空气干燥衣服；根据纤维类别，调整干衣工艺。[7] ● 在评估产品使用什么材料时，考虑产品的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特征，如可行性、成本和需求。[8]

注释

1. 特定类别的纤维也会影响使用。例如，有些纤维，如亚麻，更容易熨烫。其他纤维，如聚酯，干燥所需的能源较少。

2.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2009），《服装行业生命周期碳图析》。

3. 参见（2003），《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IPPC），《服装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欧盟委员会。

4. 有些情况下，人们发现，在每个专门技术领域分开考虑开发降低能耗的一般性管理技术和针对特定工艺的技术非常有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日本对外贸易产业省（MITI），《纺织行业节能研讨会成果》，（1992）。

5. 货代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跟踪二氧化碳的数据，但跟踪数据和将数据沟通给顾客的程度却大相径庭。

6. 但是，生命周期评估显示，与服装处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非常少，一般由天然纤维分解过程中

风险因素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监测改进的措施实例

产生的少量甲烷造成。参见 BSR，《服装行业生命周期碳图析》，（2009）。

7. 《经合组织准则》 反映人们期望企业“提高顾客对于使用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认识”，《经合组织准则》，六. 6c。

8. 特定类别的纤维也会影响使用。例如，有些纤维，如亚麻，更容易熨烫。其他纤维，如聚酯，干燥所需的能源较少。

沟通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是国际上得到认可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70]

合作

鼓励企业在温室气体测量、减少、监测和报告方面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

- 制定全行业用于测量和跟踪特定纤维、产品和生产工艺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 分享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良好实践；
- 要求政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明确的路线图。

合作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尤为相关，因为中小企业可能缺乏资源，无法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或整个供应链中合理测量温室气体排放。

资源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 （2003），《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服装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欧盟委员会。
- （2010），《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十项最佳实践——帮助纺织工厂节省开支并减少污染》，清洁始于设计，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 美国能源部下属的工业评估中心。
- Hasanbeigi, A.（2010），《纺织行业能效提升机遇》。

70.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召集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制定国际上接受的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和工具，推动其采纳，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低排放经济。

模块 11. 贿赂与腐败

本模块意识到，贿赂与腐败犯罪会引起《指南》中阐述的其他众多形式的犯罪，包括童工、强迫劳动、歧视、违反健康与安全标准及环境标准。《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与《2009 年经合组织反贿赂建议书》确立对各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要求其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视为犯罪，并制定一系列相关措施执行上述要求。这是首份也是唯一一份关注贿赂交易“供给侧”的国际反腐文件。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

企业应考虑《经合组织内控、伦理和合规良好实践指南》中提出的良好实践，其中包括：

- 高级管理层给出强有力、明确、众人知晓的支持和承诺，要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伦理和合规项目或者用于防范和发现贿赂的措施，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 明确且众人知晓的企业政策，禁止贿赂，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
- 监督伦理和合规项目或与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在内的贿赂相关措施，包括直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等独立监测机构报告事务的权力，是一名以上企业高官的职责。企业高官充分独立于管理层，享有合理的资源和权力。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范围界定练习

在识别贿赂和腐败风险时，企业应考虑六大类风险：国家风险、行业风险、[71]交易风险、业务机会风险和业务伙伴风险。[72]还有一点也非常重要：范围界定练习关注与国内或外国公职人员互动的性质和频率，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企业现有和潜在的业务关系类别。[73]

同样，风险评估应关注内部，审视内部结构和程序自身在何种程度上增加风险。常见的风险因素参见表 15。在此过程中，企业可评估根据《经合组织内控、伦理和合规良好实践指南》实施内控的程度。

71. 《经合组织跨国行贿报告》（2014 年 12 月）分析 1999 年-2014 年年中已审结的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案件。《报告》显示，在此期间，制造行业占外国行贿案件的 8%，农业部门占 4%。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占 4%。租赁等其他服务活动占 1%。

72. 参见英国司法部“原则 3，风险评估”（2010）。

73. 《经合组织跨国行贿报告》（2014）显示，1999 年-2014 年年中已完成的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案例中，71%的案例涉及通过中介行贿，包括代理人、法律顾问、法人媒介、同事和会计。

表 14. **外部廉洁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例子
国家因素	企业在贿赂与腐败高风险的辖区内运营： • 公共和/或私营部门被发现存在严重腐败； • 缺少有效实施的反贿赂法律，包括刑法中不含贿赂犯罪及其公司责任； • 外国政府、媒体、地方商界和民间社会未有效推动透明采购与投资政策。
行业风险	企业与高风险行业相关。鞋服行业的相关例子包括： • 运输与贮存 [1]； • 批发与零售贸易 [2]； • 制造：在高风险国家，地方机构开展检查可能会增加风险。
交易风险	在高风险辖区运营时，某些交易涉及公职人员，会造成发生贿赂的高风险： • 公共采购、报关、优惠税收待遇、许可证和授权；[3] • 与国有企业干部，执法、海关、运输、地方政府、环境和采购官员，以及税务部门的互动。

注释：

1. 参见透明国际“腐败感知指数”和透明国际“行贿指数”。
2. 1999 年-2014 年年中，批发和零售贸易占审结跨国行贿案件的 4%，《经合组织跨国行贿报告》。
3. 1999 年-2014 年年中，运输和贮存占审结跨国行贿案件的 15%，《经合组织跨国行贿报告》；1999 年-2014 年年中，57%的审结跨国行贿案件都涉及公共采购，《经合组织跨国行贿报告》。

表 15. **企业内部廉洁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例子
政策与培训	● 最高管理层未给出明确的反贿赂信息； ● 未给出禁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内公职人员的明确信息； ● 支持遵守反贿赂法律的政策和项目有限； ● 相关员工培训、技能和企业运营中贿赂风险的认识存在缺陷； ● 缺乏针对外国公职人员索取疏通费的规则和程序； ● 有关向在国外市场与企业开展业务的人员提供礼物、餐饮和娱乐的组织政策和程序不够清晰； ● 缺乏有关政治和慈善捐款的明确规则； ● 缺乏明确的财务控制措施（如在国外市场，尤其是高风险国家，企业的银行账户、备用金和库存如何接受监控？对于这些资产，存在哪些控制措施？）； ● 缺乏用于监控合同履行情况的明确控制措施； ● 缺乏举报渠道以及使举报者免受报复的保护措施； ● 缺乏针对业务伙伴的培训与意识提升。
交易风险	● 对企业在国外市场的银行账户、备用金和库存的监控和相关控制措施有限； ●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有限； ● 企业的账簿和记录中可用于隐藏贿赂款的开支类别； ● 缺乏独立的外部审计。
业务风险	● 对业务伙伴缺乏控制； ● 在海外维护零售店； ● 对国外运营控制有限； ● 合资企业合作伙伴或代表明显缺乏资格或资源，无法执行提供的服务； ● 向在国外市场与企业开展业务的人员提供礼物、餐饮和娱乐； ● 异常付款模式，佣金非常高或涉及企业或其国外子公司和相关第三方的特殊财务安排；

风险因素	例子
	• 与国有商业企业、外国政府（如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外国市政当局、外国立法机构、外国政党和/或皇室或与政治精英存在紧密联系的家族的业务关系； • 雇佣外国官员。

终止、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

用于防范或减轻贿赂风险的尽责管理程序应与已识别的风险相称。用于防范或减轻风险的反贿赂尽责管理措施应融入《经合组织内控、伦理和合规良好实践指南》提出的良好实践。[74]良好实践如下：

- 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旨在防范或发现贿赂，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适用于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企业能有效控制的所有实体，包括分公司，其中应涵盖以下领域：
  - 礼物、招待、娱乐和费用；[75]
  - 顾客旅行；
  - 政治捐款；
  - 慈善捐款和赞助；
  - 疏通费；[76]
  - 索贿和敲诈勒索；
  - 接受物品；[77]以及
  - 个人投资、就业和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配偶或其他亲属在董事会的任职和就业情况。

74. 《经合组织良好实践指南》中的措施尽管适用于发现和防范对外国公职人员贿赂的特定目的，但也同样适用于发现和防范一切形式的贿赂。但是，重要的是在相关文件及提升意识和培训项目中明确指出，贿赂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因为这一点并不一定不言自明。

75. 鼓励企业根据当地环境确定限额。

76. 《2009 年反贿赂建议书》。

77. 参见联合国全球契约（2010）。

- 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旨在防范或发现贿赂，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恰当的情况下根据合同安排，适用于第三方，如代理人和其他中间商、咨询师、代表、分销商、承包商和供应商、财团和合资公司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业务伙伴”），其中包括以下必不可少的要素：
  - 关于聘用的合理成文、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以及对业务伙伴进行适当的定期监督；
  - 告知业务伙伴公司遵守禁止外国贿赂法律的承诺，以及公司用于防范和发现外国贿赂的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以及
  - 寻求业务伙伴同样也作出承诺。[78]
- 财务和会计程序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用于确保账簿、记录和账户公平、准确，不用于贿赂目的，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或者掩盖这种贿赂；[79]
- 各种措施旨在确保定期开展沟通，以及对公司各个层面开展有关公司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的培训，培训记录在案，内容涉及贿赂，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以及在恰当的情况下，确保在子公司开展培训[80]；
- 适当措施鼓励并积极支持在公司各个层面实施反对贿赂的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包括反对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以及
- 恰当的纪律处分程序处理公司各个层面违反禁止外国贿赂法律和公司有关贿赂的伦理与合规项目或措施的行为等，包括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81]

除了上述良好实践，鼓励企业：

78. 例如，企业可在所有第三方合同中纳入反贿赂或反腐败合规的语言，要求高风险供应商制定合理程序，以防范贿赂。

79. 《经合组织 2009 年反腐败建议书》。

80. 最好是面对面的互动，让供应商人员有机会提问和提供反馈意见，但是当面培训不具成本效益或不可行时，可选择网络培训。参见联合国全球契约（2010），第 21 页。

81. 《2009 年经合组织反贿赂建议书》。

- 在高风险国家运营时，在建立顾客供应商关系之前，实施过程，以评估腐败风险（如资格预审）。企业应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用于选择供应商和建立“首选供应商”关系。
- 加入并积极参与行业层面（如果相关）的集体反腐败倡议和多利益相关方过程。[82]

跟踪

企业可利用各种机制了解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贿赂与腐败防范程序的有效性。

- 员工调查、调查问卷和从培训中获得的反馈意见是有效性相关信息的重要来源，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也可据此影响反贿赂政策的持续改进。[83]
- 企业还可以考虑定期开展正式审查和向最高管理层提交报告。[84]
- 企业可寻求对反贿赂程序有效性开展某种形式的外部核实或审验。[85]

82. 例如，海事反腐败网络是由海运公司及其客户组成的网络，推动海运业的良好企业实践，解决贿赂、疏通费及其他形式的腐败。

83. 参见英国司法部“原则 6，监测与审查”（2011）。

84. 同上，83。

85. 同上，83。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七. 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
- 《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反贿赂公约》）。
- 《2009 年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建议书》（《2009 年反贿赂建议书》）。
- 《2009 年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税收措施建议》。
- 《2006 年关于贿赂和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问题的建议》。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0）。

资源

- 经合组织，《履行〈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国家报告》 www.oecd.org/corruption/countryreportsontheimplementationoftheoecdanti-briberyconvention.htm
- 经合组织，《区域反腐计划》 www.oecd.org/corruption/regionalanti-corruptionprogrammes.htm
- 经合组织（2006），《经合组织治理薄弱地区跨国企业风险认识工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
- 经合组织（2014），《经合组织外国行贿报告：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罪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
- 经合组织（2010），《经合组织内控、伦理和合规良好实践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
- 英国司法部（2011），《2010 贿赂行为指南》，英国司法部，伦敦。
- 联合国全球契约（2010），《打击供应链中的腐败行为：客户和供应商指南》，联合国全球契约，日内瓦。

模块 12. 从家庭工人负责任采购

本模块主要针对品牌、鞋服制造商及其采购中间商。

本模块旨在通过正规化和立法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家庭工人，尤其是敲诈勒索受害者，被边缘化的风险，其目标是促进负责任供应链，同时为家庭工人创造经济和发展的机会。《指南》意识到，不存在一蹴而就和一成不变的解决方案。政府、国际组织、捐赠方、供应链中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可考虑探索各种合作方式的机会，根据国家法律采用自认为适当的建议方案或其他补充方式。

框 15. 与家庭工人合作时防范和减轻人权侵犯与劳工虐待的框架

下文提供的信息有关防范和减轻与家庭工作相关的人权侵犯与劳工虐待所需的更广泛框架。企业在设计尽责管理过程时，应对下文中的框架发表意见。但是，企业本身不负责实施以下所有建议。相反，下文可为所有参与防范人权侵犯和劳工虐待的利益相关方在与家庭工人合作时提供参考。

家庭工人应被视为劳动力的内在组成部分，有权享受同等待遇。因此，家庭工人应正规化，从而获得良好的就业待遇和条件。在《指南》中，正规化是指工人从非正式工作转入正式工作的过程。不正规的原因有很多，一般与其合法性无关。例如，“自我雇佣身份”有时会被当作逃避提供更正规合同责任的一种方式。在其他情况下，家庭工人可能受胁迫从事家庭工作，以降低雇主的财务成本。由于就业受到限制，移民工

框 15. 与家庭工人合作时防范和减轻人权侵犯与劳工虐待的框架（续）

人尤为弱势。仅通过立法改革追求正规化可能并不有效；应将正规化视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步骤。[1] 上述正规化过程可由以下因素推动：

- 知道现有家庭工人生产系统不够正规化的原因，从而识别激励和实现正规化的最佳策略；[2]
- 承认家庭工人活动类型和规模的多样化；
- 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将家庭工人和其他非正式工人正规化；
- 创建并参与合作倡议，以确立扶持资金的模式和融资，协助完成正规化过程；以及
- 促进工人的合法化。

运营合法化

“工人身份”和/或“创业者身份”的合法身份及认可通常是工人正规化最初采用的必要步骤；但是，如上所述，该身份不应用于剥削工人。[1] 企业、民间组织和政府可通过合法过程帮助家庭工人获得合同和其他相关授权，并考虑其他监管措施，将家庭工人的运营合法化。家庭工人的合法化不应对家庭工人提出无法实现的期望，并因此进一步将家庭工人边缘化（如在特定中心工作的义务会将只能在家中工作的家庭工人边缘化）。

组织、代表与社会对话

组织家庭工人是一个重要步骤，能让人们了解并认可家庭工人，实现社会对话，从而实现良好的就业待遇和条件。[1] 鉴于家庭工人独特的需求和情况，组织家庭工人会不同于组织的其他劳动力。组织家庭工人最初采用的步骤通常由社区或女性团体开展，他们能够组织地方团体，随后这些地方团体整合在一起，成立联合会或工会。鉴于鞋服行业女性家庭工人占主导地位，很多情况下，组织者应该是女性。

工会和其他行为体能提供给家庭工人的协助形式包括有关家庭工人合法权利、法律援助、医疗保险、信贷方案和建立合作社的意识提升和培训。也有必要制定积极的策略，打击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尤易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1]

1. 国际劳工组织（2008）。
2. 关键的一点是任何正规化方案均考虑地方的具体情况。参见道德贸易倡议，《家庭工人指引》（2010）。

给企业的建议

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潜在和实际的损害

- 鞋服行业的众多不同供应链中都存在家庭工人。有些家庭工人从事传统的手工工作，如刺绣和编织，而有些家庭工人则参与劳动强度更大的过程，如机器加工服装。鼓励企业识别可能涉及家庭工人的产品线和生产工艺。
- 企业应识别家庭工作更为普遍、家庭工人面临更高被剥削风险的采购来源国。
- 企业应评估重点供应商，以确定他们是否已制定从工人负责任采购的措施。参见下文的措施实例。

寻求防范或减轻企业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损害

以下是企业为推动从家庭工人负责任采购可以采取的措施实例。鼓励企业自身采取以下措施，或者鼓励供应商采取以下措施，并为此开展供应商能力建设。

- 为参与将工作承包给家庭工人的中间商/代理商建立资格预审制度。中间商应符合国家法律。
- 建立将工作外包给家庭工人的内部协议（如核实处理合同的代理商已通过资格预审）。
- 努力与直接将工作承包给家庭工人的中间商建立合同关系，确立透明性要求。例如，可要求中间商：
  - 记录接受工作的所有家庭工人。家庭中所有工作成员均应记为家庭工人。例如，有些情况下，通常只将父亲或丈夫记为家庭工人。
  - 保存分配工作量和付款的记录。由于家庭工人通常获得计件工资， 中间商应合理记时，以确保计件工资率能让工人获得最低工资。
  - 保存正在提供给家庭工人的社保或健康保险福利的记录。

- 向中介代理商提供有关其法律义务和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培训。
- 恰当的情况下，识别促进家庭工人正规化以及保护家庭工人免受剥削的地方倡议，并与之开展合作。地方倡议可关注一系列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培训、技能培训、立法和服务提供。
- 与地方政府或国家政府合作，促进工人依法享有同等待遇的权利。例子包括：
  - 指出企业（或行业）支持法律扩大涵盖范围，将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纳入其中。
  - 引起人们关注非正规化的根本原因，鼓励政府消除阻碍参与主流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根本障碍。
  - 指出企业支持（或合作运营时行业支持）社保扩大涵盖范围，促进非正式工人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其中包括尚未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家庭工人。

选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

- 《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作公约》，1996 年（第 177 号）；《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 》（第 204 号）。

资源

-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
- 国际劳工组织（2008），《非正规经济：促进向正规化转型》，非正规经济三方跨区域研讨会背景文件：促进向正规化转型，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是一个多国政府协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环境挑战的独特组织。同时，经合组织在研究和帮助各国政府应对公司治理、数字经济、人口老龄化挑战等新的发展和焦点问题方面也走在前列。该组织为各国政府比较政策经验、寻求共同问题的解决方案、识别优良实践和协调国内外政策提供了一个平台。

经合组织的成员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維亞、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欧盟委员会也参与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经合组织出版物内容广博，广泛传播该组织在经济、社会、环境问题上收集的统计资料和获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成员国公认的协定、方针和准则。

OECD PUBLISHING, 2, rue André-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20 2018 01 C P) ISBN 978-92-64-30892-3 – 2018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帮助企业在鞋服行业供应链上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包含的尽责管理建议，以避免并消除自身活动与供应链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

《指南》支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确定的各项目标，以确保鞋服行业企业的运营符合政府政策，从而巩固企业与运营所在地社会相互信任的基础。《指南》还将支持企业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包含的尽责管理建议。《指南》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保持一致。《指南》结合针对特定风险领域的尽责管理模块，为企业在鞋服行业中负责任运营和采购提供一揽子完整的指导。《指南》经由多利益相关方过程制定，得到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商界、工会、民间社会代表的深度参与，接受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的监督。《指南》以实践为导向，强调通过合作、建设性的方式，应对复杂的挑战。《指南》基于法国和意大利国家联络点有关在鞋服行业实施《经合组织准则》的深度报告，对2013年6月和2014年各国家联络点在孟加拉拉纳广场悲剧性倒塌事件发生后所作的声明做出回应。

可在以下网站在线征询本出版物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308930-zh***.
本书在经合组织网上图书馆公布，图书馆汇集了经合组织的所有书刊和统计数据库。
请访问 ***www.oecd-ilibrary.org*** 获取更多资讯

ISBN 978-92-64-30892-3
20 2018 01 C P

OECD*publishing*
www.oecd.org/publishing